

报告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递交于
布鲁诺·勒梅尔 (Bruno Le Maire)，法国经济、财政及工业、数字主权部
长

埃里克·迪蓬-莫雷蒂 (Eric Dupond-Moretti)，法国掌玺大臣兼司法部长
奥利维尔·贝什特 (Olivier Becht)，法国欧洲与外交部负责对外贸易、吸
引力与法国海外侨民事务的部长级代表

加快国际贸易融资的数字化

由菲利普·亨利 (Philippe Henry) 与贝亚特丽斯·科洛特 (Béatrice
Collot) 带领的考察团
法国财政部报告员
萨拉·特佩尔 (Sarah Teper)

目录

目录.....	2
摘要.....	5
建议一览表	9
序言.....	14
引言.....	16
1.数字记录可以满足短期国际贸易融资现代化的迫切需要	18
1.1 短期国际贸易融资历来是银行的重要业务，为推动外贸领域通畅，确保国际贸易的顺利进行，银行会提供资金支持。	18
1.1.1 短期融资活动在国际贸易中起到了重要作用：通过提供各种融资产品来降低与国际贸易交易有关的各种固有风险。该融资产品可供出口商和进口商使用。	18
1.1.2 这些融资活动和工具参与国际贸易，并且发挥着积极作用，增加国际商业活动的活力，促进国际交易的增长，尽管这种影响可能难以用具体的数字或数据来准确衡量。	23
1.1.3 短期国际贸易融资是银行的一项传统业务，主要涉及行政方面的职能。然而，这些行政职能往往会被外包或迁移到其他地区或国家，而且这一领域在机构方面代表性不足，也就是说，它没有得到足够的机构支持或推广。	26
1.1.4 这些融资交易与单据流动密不可分：若这些单据没有进行数字化处理（即仍然以纸质或非电子形式存在），就会对国际贸易的物流链流程造成不利影响。	29
1.2 目前，短期国际贸易融资存在操作过于复杂的问题.....	33
1.2.1 贸易融资：满足指数级增长需求的一项成熟业务.....	33
1.2.2 贸易融资：复杂且缺乏吸引力.....	35
2. 通过调整法国法律国际贸易领域的数字化能增强法国的竞争力并促进与其商业伙伴的交流	37
2.1 数字化变革符合法国提高融资活动竞争力和法律层面吸引力的需求... 37	
2.1.1 数字化首先能帮助银行和其进出口客户减少成本，保障交易的安	

全性，还能接触到更多国际贸易中的融资产品。.....	37
2.1.2 数字化也会增强法律层面的吸引力，目前很多国家都开始推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实行.....	41
2.1.3 行动动力：与贸易数字化相关的多种举措正在进行中.....	45
2.2 实现数字化需要法国法律和法国主要贸易伙伴全面承认可转让单证的电子形式.....	48
2.2.1 法国法律完全承认可转让单证的电子形式需要通过具体的立法和监管规定.....	48
2.2.2 除了法国可以进行的改革之外，要扩大国际贸易融资活动的数字化范围，还需要在欧洲和国际层面进行动员.....	54
2.3 除了必须进行的法律改革之外，在不对最终选择的基础技术作出预先判断的情况下，向数字化转型还需要切实落实以可靠性和互操作性为特点的平台和一个或多个登记簿。.....	56
2.3.1 对法国法律进行调整，两个先决条件似乎是必不可少的.....	57
2.3.2 持有登记簿的几种可能方式.....	58
2.3.3 成功的认证程序可以保证登记簿的可靠性.....	59
2.3.4 有效使用无纸化解决方案要求各系统具有互操作性.....	60
2.4 “贸易科技”生态系统需要组织化和产业化，以跟上国际贸易融资无纸化的步伐。.....	63
3. 利用其他杠杆增强融资活动吸引力	67
3.1 提高短期贸易融资部门的机构代表性，确保公共当局考虑目前的问题.....	67
3.1.1 需要在战略层面加强贸易融资活动，并在巴黎融资市场为其提供更多的空间和曝光度。.....	67
3.1.2 数字技术过渡可能导致建立部际工作组.....	69
3.2 开展数字化试点实验，以证明其有用性，从而促进所有利益相关方的认同.....	70
3.3 利用简化的优势，（1）扩大贸易融资解决方案的范围，（2）使更多的公司，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能够更好地管理其国际风险。.....	72
3.4 加强国际贸易融资方面的初期培训和继续培训，提升相关职业水平..	73

摘要

法国经济、财政及工业、数字主权部长、法国掌玺大臣兼司法部长，以及法国欧洲与外交部负责对外贸易、吸引力与法国海外侨民事务的部长级代表，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委托巴黎欧洲融资市场协会（Paris Europlace）代表菲利普·亨利（Philippe Henry）和贝亚特丽斯·科洛特（Béatrice Collot），以及国际商会法国国家委员会（ICC France）下派了一支考察团，致力于推动国际贸易融资程序向数字化转型。

国际贸易的基础是复杂的纸质单据链，专业人员之间的国际贸易数字化水平远远落后于电子商务。电子商务允许消费者在不使用任何纸质单据的情况下就能下单、与对方交流、取消订单、查看物流或进行付款。而在 2022 年，全年国际贸易产生的 40 亿份新单据中，只有不到 0.1% 是无纸化的¹。尽管一些国际贸易单据（如海关单据）已经实现了电子化，但国际贸易中最常用的一些单据（如提单）仍然依赖于手动签署的纸质文件。

这种情况与当前商业习惯脱节，而导致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法国法律以及大多数法律制度都不认可所谓的“可转让”单证的电子形式**，即权利不能脱离文件而行使或转让。特别是对于负责分销短期融资产品（或贸易融资）的融资中介机构来说，这意味着高额的处理成本，从而影响了他们有效地支持客户实施国际发展战略的能力。如果没有跟单信用证或国际保函等担保，融资产品本身就存在风险。

法国所有的国际融资机构都为客户提供服务、融资和工具（如跟单信用证、国际保函等），为客户的国际战略保驾护航。**这些历史悠久的业务是法国综合银行传统业务模式的核心。**2022 年，法国近五分之一的外贸额，约 3950 亿欧元，都得到了该类融资的支持。这些业务缺乏自动化，虽涉及近 2000 名法国主要机构的员工，但利润率却很低，反映出了低收益、高成本的特点，促使银行采取转移战略。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简称《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或《示范法》”）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CNUDCI）于 2017 年通过的一项法律，旨在为各国建立适应国际贸易单证数字化的法律框架提供参考。一些国家

¹ 国际商会法国国家委员会（ICC France），2022 年

已经意识到了这一机遇，并开始对本国法律进行相应调整。例如，英国有望在 2023 年底之前通过这项法律。这一发展将带来诸多好处，比如：降低成本，提高利润，尤其有利于银行融资；增强供应链的安全性、简便性和流畅性，使得出口商和进口商从中受益；提升贸易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让各种规模的公司更容易获取融资和贸易保障工具。因此，法国也应该尽快进行必要的改革。

国际贸易单证的数字化不是一件小事，而是一个战略性挑战，原因有二：

- 在国际贸易融资活动中，巴黎融资中心的法律吸引力和竞争力面临着挑战；
- 在持续存在的宏观经济和地缘政治不稳定的背景下，法国的贸易结构性赤字（预计 2022 年将达到 1640 亿欧元）和出口企业数量不足（2022 年不到 15 万家）暴露了法国出口体系的弱点²。因此，支持和资助法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开展国际业务是非常重要的。

在此背景下，工作组在 2022 年 11 月到 2023 年 3 月之间开展了一系列的工作，**特别强调**以下几个方面：

- 所有的利益相关方，包括银行、保险公司、运输和物流公司，及其进出口客户，都认识到了简化国际贸易业务流程的必要性，以及国际贸易单证数字化在这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
- 尤其是在所谓的“可转让”单证方面，法国法律需要进行立法和监管方面的改革，以便在法律上充分认可其数字形式，并确定其与纸质形式等效的条件。这种改革既要考虑法国法律的特点，又要遵循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的通用原则，该《示范法》在法国也得到了广泛的认可
- 对数字化转型寄予了**强烈期望**，认为它将带来短期、中期和长期的好处，包括降低融资中介和企业的成本，提高交易的安全性和可追溯性，以及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企业提供更多融资产品的机会，预计到 2030 年可节省

² 《2023 年对外贸易报告》，法国财政部。

高达 38 亿欧元³。

- **快速进行数字化转型的好处与机会。**其他融资中心，尤其是英国和德国，已经在推进这些改革，法国应该与它们合作，动员其他商业伙伴，共享数字化转型的集体利益；
- **在改革法律的同时，有必要预测目前向数字技术过渡所遇到的操作和技术难题，**以确保各利益相关方能够真正掌握改革的主动权并快速实施改革；
- **提高巴黎融资中心在法国银行的传统业务中的组织和结构水平，**这些业务对实体经济融资和出口支持至关重要，它们能够创造收入，但还需要提升其特色和吸引力。

根据不同的调查结果，本报告向公共部门，以及更广泛的国际贸易融资生态系统提出了若干建议，涉及四个主要方面：

1- 促进建立与国际贸易中使用电子可转让单证相适应的法律框架

本报告的主要建议是修改法国法律，充分承认可转让单证的电子形式。根据法国现行法律，虽然可以用电子文件（也可以用多个电子签名）来制作一份法律文件，但法律中没有任何规定确保电子文件与纸质的原始可转让文件在功能上等同。这种占有权对于行使或转让可转让单证所代表的权利，以及防止同一权利被多次执行或转让给不同的人，是非常重要的。本报告附有一份由独立条款和编纂部门修正案组成的法案草案。该草案由来自银行、航运公司的律师、交易法和数字法专家以及法学教授共同制定的，在法国法律中引入了可转让单证的定义，正式全面承认其电子形式，明确规定了纸质版和电子版可转让单证功能等同的条件，并在与几种可转让单证有关的行业法规中增加了必要的补充条款。

关于这项建议，由于改革的效果取决于各国尽可能广泛地采用符合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的法律框架和在国际贸易供应链中使用数字技术的标准，本考察团建议，在国家层面进行改革的同时，也要在

³ 附录中的计算方法是基于英国电子可转让单证法律草案的影响评估所采用的方法。该研究估计，英国在未来十年可节省的收益中位数约为 10 亿欧元。

欧盟和多边机构层面积极推动。

2- 推动“贸易科技”生态系统的发展，确保提供可行的技术方案，并确保相关参与者有效利用数字工具

向数字化过渡需要整个生态系统，特别是银行和企业，都能使用的安全技术解决方案。考虑到这一基本目标，本考察团认为，在不偏向于某种基础技术的情况下，有必要遵循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法律中固有的技术中立原则，(i) 推动法国“贸易科技”生态系统的发展，其方案通常是成熟的，有助于促进改革的实施，(ii) 支持在欧盟层面制定一个有利于国际贸易单证电子化的框架，特别是开放及可互操作登记册的认证和管理。事实上，开发能够管理利益相关方之间大量数字数据的交换、安全存储和可追溯性的互操作平台，将使公共和私人利益相关方都广泛受益。

最后，作为向所有利益相关方树立榜样的一种方式，本考察团建议在与法国主要贸易伙伴的一些特定交易中引入完全数字化的通道。

3- 增强关于国际贸易融资问题的机构代表性和参与者之间的协作

对于私营部门来说，尽管贸易融资活动与出口信贷等相关领域有很多协同效应，但缺乏机构代表性，这可能会影响在国际贸易融资问题上形成统一协调的市场立场。另一方面，对于公共部门来说，由于贸易融资活动涉及多个部门和部委，目前还没有专门负责这些活动的联络机构。

因此，本考察团建议在两个方面采取行动。首先，加强市场各机构与相关行业协会之间的对话和合作，并使之规范化。其次，通过建立部际工作组，促进部际间对这些活动的有效动员。

4- 抓住数字化机遇，提高国际贸易融资部门的吸引力

在融资业普遍受益于数字化的大趋势下，短期国际贸易融资作为一个小众行业仍然落后于时代，其吸引力正在下降，尤其对于学生和年轻专业人士而言。除了年轻一代对这些职业相对缺乏兴趣外，提供的继续教育也不够明确，专业人员很少利用这些培训。向数字化过渡为提升与之相关的职业发展、专业水平和职业形象提供了机会，也为重新思考现有的初级培训和继续培训提供了机会。

因此，本考察团建议更有系统地向商学院和工程院校以及大学介绍该行业面临的挑战，以及相关专业和职业发展的优势，并增加可提供的初级培训课程的数量，以提高这些职业在学生中的知名度。就继续教育而言，本考察团建议通过编制所有可用课程的清单和概述，使专业人员更容易使用培训模块。最后，本考察团认为，国际贸易创新和供应链数字化可以成为更多研究的主题，并呼吁私营部门和讲师兼研究人员就这些问题开展更多对话。

建议一览表

编号	建议	优先级	有关当局
促进建立与国际贸易中使用电子可转让单证相适应的法律框架			
建议 1	在法国法律中通过必要的立法和监管规定，使电子可转让单证的使用成为可能	1	经济、财政及工业、 数字主权部 司法部 生态转型和领土凝聚力部

<p>建议 2</p>	<p>积极倡导各成员国采纳示范法，并参与欧洲和多边机构在这一问题上的工作，以扩大法国法律改革的范围。</p>	<p>2</p>	<p>经济、财政及工业、 数字主权部 欧洲和外交部</p>
<p>推动“贸易科技”生态系统的发展，确保提供可行的技术方案，并确保相关参与者有效利用数字工具</p>			
<p>建议 3</p>	<p>在技术方面，特别是在开放和可互操作登记册的认证和管理方面，推动在欧盟层面建立有利于实现国际贸易单证数字化的监管框架。</p>	<p>1</p>	<p>经济、财政及工业、 数字主权部 欧洲和外交部</p>

<p>建议 4</p>	<p>鼓励和促进“贸易科技”生态系统的构建，确定能够促进数字化转型的创新解决方案，并提高国际贸易物流链的效率。</p>	<p>2</p>	<p>“贸易科技”生态系统中的企业 经济、财政及工业、数字主权部</p>
<p>建议 7</p>	<p>确保与法国的主要贸易伙伴建立数字化通道，以展示完全数字化供应链的效率和实用性</p>	<p>2</p>	<p>出口商、进口商、港口、银行、保险公司、船商 “贸易科技”生态系统中的企业</p>
<p>增强国际贸易融资主题的机构代表性和参与者之间的协作</p>			
<p>建议 5</p>	<p>通过汇编数据和加强机构对话，提高巴黎融资中心贸易融资活动的代表性</p>	<p>3</p>	<p>巴黎欧洲融资市场协会 国际商会法国国家委员会 法国银行业联合会 法国企业运动联盟 工商会 专业联合会</p>

<p>建议 6</p>	<p>在公共部门内指定一个协调中心，加强部际联动，并与所有相关私营部门参与者合作，指导和协调当前和即将开展的国际贸易数字化工作</p>	<p>1</p>	<p>经济、财政及工业、数字主权部 欧洲与外交事务部 生态转型和领土凝聚力部 法国银行业联合会 巴黎欧洲融资市场协会 国际商会法国国家委员会 专业联合会</p>
<p>抓住数字化机遇，提高国际贸易融资部门的吸引力</p>			
<p>建议 8</p>	<p>利用数字化带来的简化程序，让更多的公司，尤其是中小型企业，获得融资产品，并开发融资贸易方面的解决方案。</p>	<p>2</p>	<p>银行、保险公司</p>

<p>建议 9</p>	<p>提高国际贸易融资专业培训 的知名度，增加培训内容， 应对该行业的招聘挑战， 为转向数字技术做好准备， 提高吸引力。</p>	<p>3</p>	<p>商学院 工程学院 国际商会法国国家 委员会 培训平台</p>
--------------------	--	----------	---

序言

数字化国际贸易融资活动不仅仅是把纸质单据转换成电子文件，还包括让数字数据在专门的平台上流通。要实现这一目标，需要涉及多个概念和领域，因为 (i) 国际贸易中用于货物运输和交易监控的单据种类繁多，以及 (ii) 国际贸易融资的工具也各有不同。

因此，为了使本报告更容易阅读，本序言旨在澄清以下不同的概念和考察团范围。

国际贸易需要使用大量的单据⁴，由于这些单据在性质和法律框架上有所不同，本报告提出的立法改革只针对可转让单证⁵，因为法国法律已经允许了大部分国际贸易单据以电子形式使用（如担保、发票、重量和/或包装票据、原产地证书、各种证明和证书等）。

若保证仍在运输中的货物的付款，即从卖方仓库到买方仓库的过程，常常使用可转让单证所代表的权利——收取货物或债务的权利。可转让单证主要是在国际贸易领域发展的，因为国际贸易中双方相隔遥远，使得信任更难建立。本报告虽然主要关注国际贸易融资活动，但可转让单证的应用并不局限于国际贸易范畴，有些可转让单证也用于国内贸易。

国际贸易融资活动方面，本报告更侧重于介绍涉及短期交易的产品。

这些被称为“贸易融资”的融资活动是国际贸易融资活动的一部分，它们包括了公共和私人的机制，可以根据交易的性质和时间范围以不同的方式进行。在私人融资中，应该分为：

- 短期出口融资方案——贸易融资，是为各个行业、各个规模的公司的国际战略（无论是进口还是出口）提供的融资方式，通常由银行提供支持；

⁴ 这些单据可以大致分为商业单据（如发票、装箱单、检验证书、质量控制证书、卫生或植物检疫分析证书、原产地证书、海关证书、保险单据等）、运输单据（如托运单、提单、空运单等）和融资单据（如汇票、本票等）。

⁵ 这个概念在法国法律中还没有明确的定义，是参照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而提出的。

- 中长期出口融资方案，包括出口融资方案或买方/供应商信贷，通常需要公共或私人信用保险的支持，一般适用于价值较高的项目。

后者被认为是对外贸易的决定性因素，而前者虽然在保障贸易和影响企业现金流方面很重要，但往往不被看作是战略性的。通过简化使用融资工具，数字化可以帮助改变这种对法国企业国际贸易融资和法国融资中心吸引力不利的现状。

引言

根据 2022 年 11 月 22 日部长使命与目标信函的要求，委托考察团的主要目标是：

- 与贸易融资生态系统中的各方利益相关者进行会面，评估国际贸易单据因缺乏数字化所造成的障碍，并了解相关利益相关者的期望；
- 分析法国对可转让单证的现行法律框架，并评估使其完全符合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的原则以及使用所有电子可转让单证的可行性和法律途径；
- 提出建议，提升巴黎融资中心在短期国际贸易融资方面的吸引力。

这项工作涉及了广泛地代表了不同的利益的利益相关者，并围绕着报告所覆盖的三个主要领域展开讨论：法律、技术以及吸引力和机构代表性问题。在工作过程中，工作组得到了法国财政总署的大力支持和司法部的密切协作。

工作组力求广泛听取所有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以便对市场的需求和使用这些融资产品的制造商的期望进行准确和全面的分析，同时向国际贸易领域的所有公共和私营参与者介绍数字化转型所带来的挑战和预期效益。工作组与私营和公共部门的代表进行了多次访谈。

此外，为了了解可能与巴黎融资中心竞争的其他司法管辖区所进行的改革，考察团会见了一些外国人士，并在英国议会审议电子可转让单证法案的时候访问了伦敦。

本报告首先介绍了法国短期国际贸易融资领域的产品、业务和当前面临的挑战（第一部分）。然后，报告阐述了这些业务数字化的预期效益，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可以使用的法律、外交和技术手段（第二部分）。最后，报告提出了提升短期国际贸易融资以及相关工作岗位吸引力的方法（第三部分）。

本报告附有 10 个附录：

- 附录 1：使命与目标信函
- 附录 2：考察团会见人员名单

- -附录 3: 巴黎欧洲融资市场协会工作组成员名单
- -附录 4: 短期国际融资主要工具简介
- -附录 5: 典型国际交易相关的资金流程说明
- -附录 6: 可转让单证数字化效益计算的方法介绍
- -附录 7: 考察团建议的立法条款
- -附录 8: 考察团建议的次级立法条文的内容
- -附录 9: “贸易科技”行业公司概况
- -附录 10: 考察团访谈所用的标准问卷

1. 如今，短期国际贸易融资迫切需要进行现代化改革，数字化可以满足这一需求。

1.1 短期国际贸易融资历来是银行的重要业务，为推动外贸领域保通保畅，确保国际贸易的顺利进行，银行会提供资金支持。

1.1.1 短期融资活动在国际贸易中起到了重要作用：通过提供各种融资产品来降低与国际贸易交易有关的各种固有风险。该融资产品可供出口商和进口商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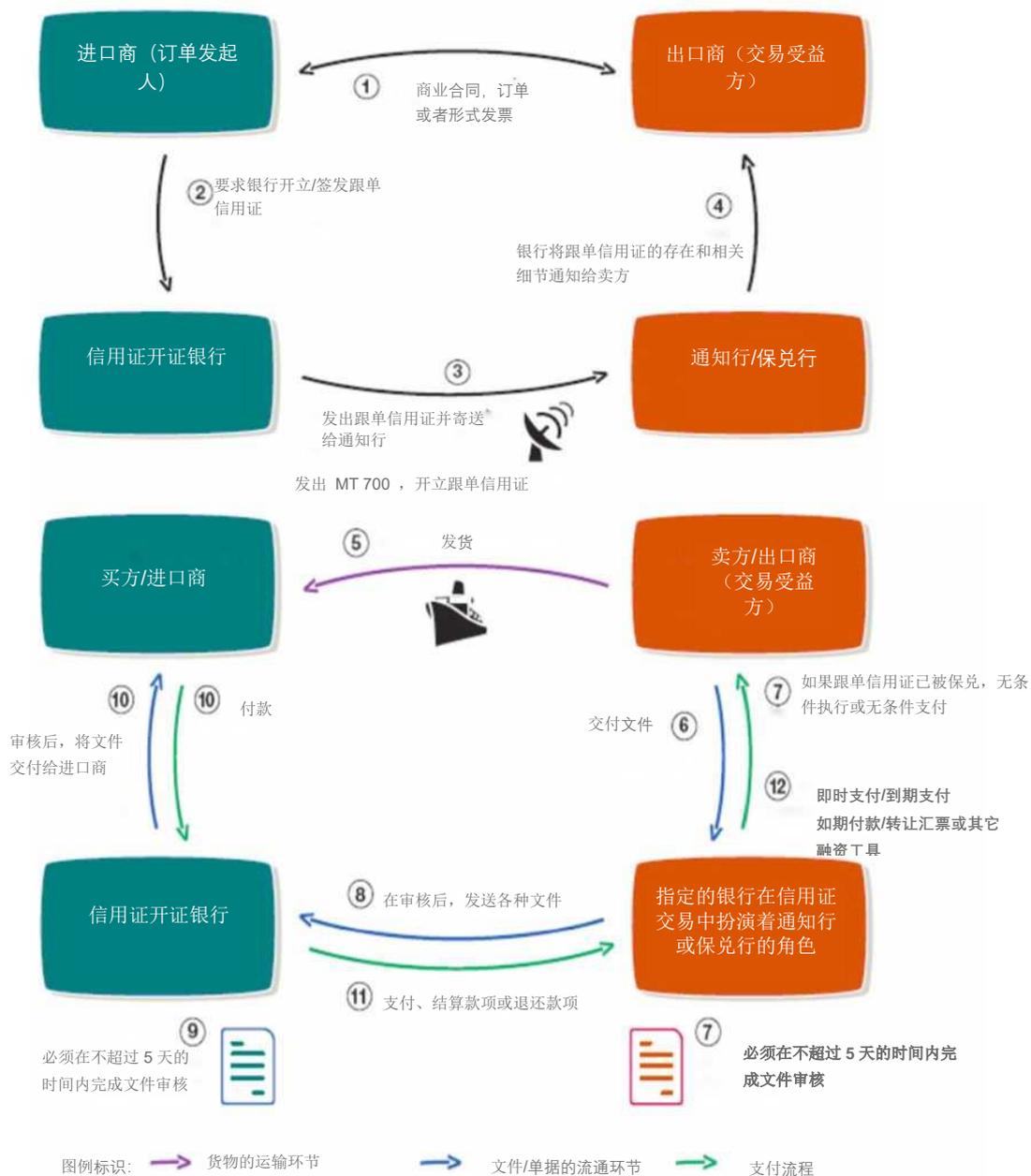
短期国际贸易融资活动的目标：通过引入可信赖的第三方（如银行，更具体地说，包括保险公司），重新平衡买卖双方之间的关系，从而确保进出口交易的安全。为此，融资工具包括资金流动管理和交易融资，并涵盖国际贸易中的相关方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商业风险、银行风险、主权风险、汇率风险等）。这些融资工具的引入有助于保障各方参与国际贸易的权益，并促进了贸易活动的顺利进行。

银行和保险业的各种短期交易融资产品（参见附录 4）旨在满足企业在国际业务中的三个需求：通过使用不同的支付工具来保障交易安全；通过使用担保来确保各方遵守合同商业义务；以及为任何进出口业务产生的周转资金需求提供资金。

跟单信用证、出口跟单托收和商业汇票是银行提供的主要支付工具：

- **跟单信用证（又名银行商业信用证）**是国际贸易融资中的“明星”产品，它为国际货物买卖的卖方（即出口商）提供担保，同时提供融资的机会，前提是卖方必须出示与买方（即进口商）商定好的、符合合同要求的文件单据，以保证商业交易的顺利进行。买方（即进口商）受益于跟单信用证提供的担保，根据与卖方（即出口商）商定的文件单据，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和时间，通过银行支付已发运货物的货款。跟单信用证是成本相对较高的工具，需要一个或多个银行给出坚定的付款承诺，并承担确保跟单信用证有效执行的责任。这些银行除了需要考虑政治和技术风险外，还需要动用自有资金来支持跟单信用证的执行。

图表 1：跟单信用证的流程



⑫ 从信用证开证银行那里收到资金时

- 来源：法国兴业银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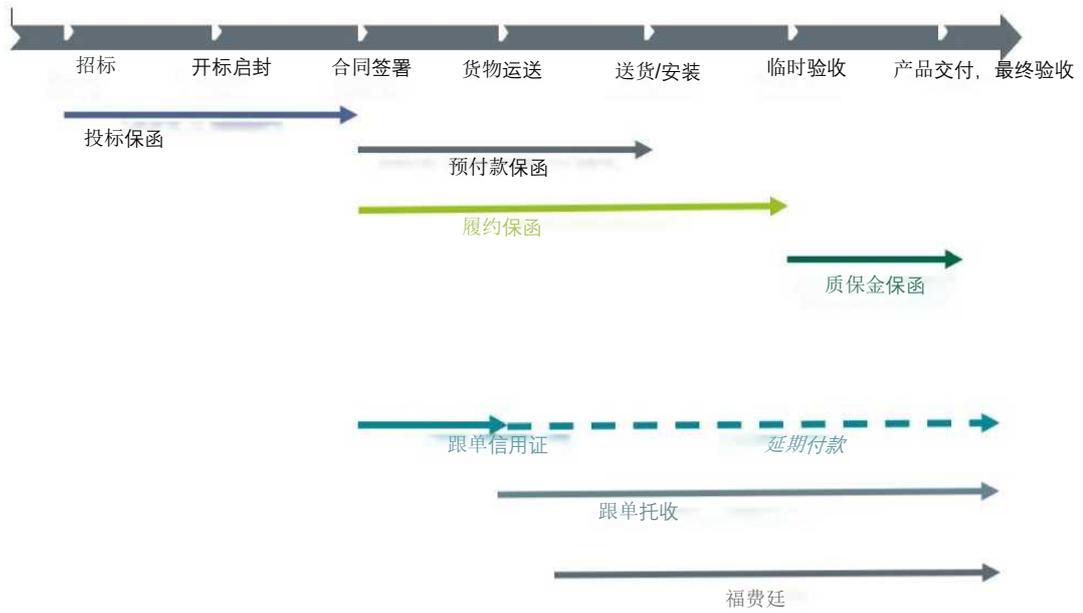
- **出口跟单托收**使得卖方（即出口商）能够在交付代表货物的单据后，由其银行收取买方（即进口商）所欠的金额。与跟单信用证不同，跟单托收不涉及银行方面的任何承诺，银行只是中介，其作用是交换证明卖方已履行其义务的单据，并使买方能够根据要求付款交单或者承兑交单。由于跟单托收不包括银行解锁文件并提前支付货款的承诺，卖方可能无法收回货款。因此，跟单托收的成本相对较低，主要用于有持续合作关系的商业伙伴之间或风险较低的交易。
- **商业汇票（包括汇票和本票）**允许债权人以书面形式，通过第三方命令债务人到期向受益人还款。在国际交易中，汇票的使用越来越少，目前仅限于某些地区（亚洲、非洲）使用。

在交易期限较长（一般超过 12 个月）的情况下，融资中介机构也向进/出口商提供担保，使其能够随着合同的进展监督合同义务的履行情况。担保的原则始终是一样的，即如果委托人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受益人可以要求订购客户的银行支付全部或部分担保金额。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和质保金保函是国际贸易中使用的主要保函。担保通常作为出口信贷等其他工具的补充，是公司在国际业务中广泛使用的产品。

一些银行产品用于解决卖方（即出口商）的运营资金需求问题，因为卖方（即出口商）往往有义务向买方（即进口商）提供供应商信贷。除贴现外，融资机构还利用各种技术为卖方的运营资金需求提供资金，该技术包括以下三种：保理，通过转让待付款发票帮助卖方获得现金预付款；福费廷（即未偿债务买卖），一种贴现形式，涉及融资机构购买供应商的商业汇票，无论它们是否已被保兑；发票预付款，该方式也被称为反向保理，是指发起买卖交易的客户要求融资机构承诺提前向其供应商付款。

银行和保险公司为公司短期进出口业务提供多样化的融资工具和产品，以便为客户的国际贸易提供灵活和个性化的支持，以满足客户不同阶段和风险情况的需求（参见图表 2）。

图表 2：根据合同进展可以自由选择使用的产品示例



来源：考察团

结论 1: 支付工具、担保和现金管理工具：国际贸易融资产品承担企业在短期国际交易中面临的风险，有助于增强国际贸易的安全性。

1.1.2 这些融资活动和工具参与国际贸易，并且发挥着积极作用，增加国际商业活动的活力，促进国际交易的增长，尽管这种影响可能难以用具体的数字或数据来准确衡量。

与出口信贷和信用保险等中期融资措施相比，短期融资（或称**贸易融资**）并没有那么广为人知，但它直接促进了法国各种规模企业的国际化。相对于国内销售而言，国际贸易具有特定的成本和风险⁶。通常情况下，这些成本和风险是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无法独自承担的（如市场调研成本、产品适应市场的成本、客户付款期限等），这就需要利用融资辅助工具和风险管理工具来帮助企业减轻风险。使用银行融资或保险融资有助于降低不付款风险，而且在经济放缓或发生经济危机时，这些融资方式会帮助限制贸易萎缩的程度，有助于维持贸易活动的稳定性，使贸易量不会大幅度减少。最近一项关于新冠疫情对国际贸易的影响的研究表明，有跟单信用证或跟单托收等工具支持的贸易量在 2020 年的经济衰退中经受住了更大的考验⁷。也就是说，使用贸易融资工具的企业在经济衰退中受到的冲击较小。

尽管难以获得有关国际贸易融资领域的**数据**，但公认的是，全球贸易量中约有**20%与贸易融资工具相关**⁸，这意味着 2022 年的贸易量约为 6.4 万亿美元，而同一年的国际贸易总额估计为 32 万亿美元⁹。根据法国的外贸数据，尤其是 2022 年商品和服务出口总额达到 9450 亿欧元，我们可以估算出与贸易融资工具（占总额的 20%）相关的年度贸易量约为 1890 亿欧元，而进口贸易量为 2060

⁶ 针对出口和拓展国际市场的融资，《企业融资观察》，2018 年。

⁷ 贸易融资的重要性：来自 COVID-19 危机的证据；《牛津经济政策评论》，巴奴·德米尔（Banu Demir）；贝阿塔·雅沃尔齐克（Beata Javorcik），2020 年。

⁸ 沃尔夫斯堡集团、国际商会（ICC）和美国银行对外贸易协会（BAFT）贸易融资原则，2019 年修订版。

⁹ 世界贸易组织，2023 年。

亿欧元，总计达到 3950 亿欧元¹⁰。

通过对法国主要银行的担保和跟单产品的生产和交易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我们可以深入了解这些融资产品对企业国际融资贡献的实际情况。

表格 1：2022 年巴黎融资市场主要银行的担保和国际贸易融资的综合统计数据

11

	交易数量	2022 年产值（以十亿欧元计）
担保	40 000	161
国际贸易融资	97 000	170
总计	137 000	331

来源：考察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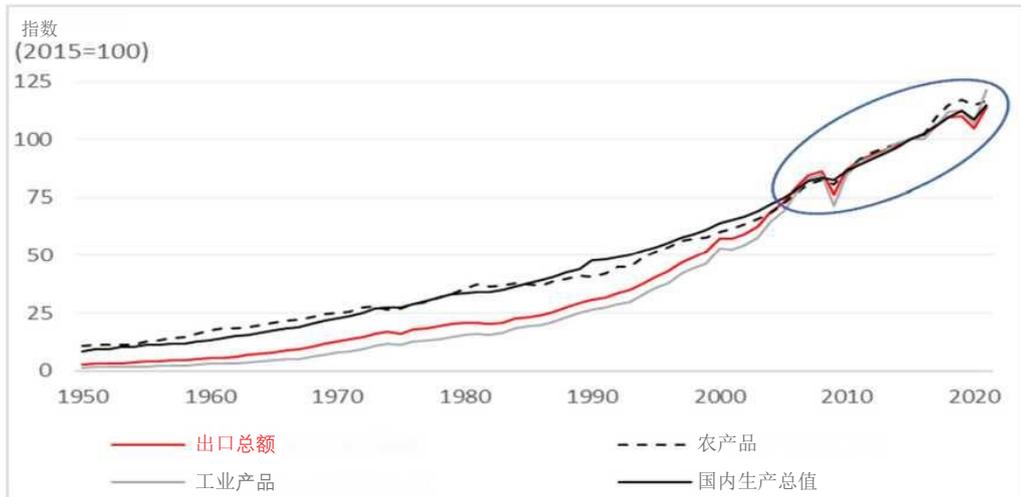
结论 2：法国企业广泛使用短期国际贸易融资工具。由于缺乏有关该部分的全面数据，因此无法准确衡量这些工具对对外贸易的贡献。

全球经济形式复杂严峻，波云诡谲，风险隐患不断涌现，变化之快让人难以捉摸。这一切都使得国际贸易融资变得愈加重要。多年来，全球商品出口的增长速度一直没有显著超过全球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速度（见图表 3），这与 1985 年至 2005 年间国际商贸的快速发展形成鲜明对比。在 2008-2009 年融资危机之前的近二十年里，全球商品出口的增长速度一直快于全球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速度，从而促进了全球经济增长。然而，在过去的十年中，出口对全球经济增长的推动作用明显减弱。

图表 3：全球商品出口量和全球实际国内生产总值

¹⁰ 法兰西银行，2023 年。

¹¹ 这些数据来自于汇丰银行（HSBC）、法国东方汇理银行（Crédit Agricole CIB）、法国巴黎银行（BNP）、法国兴业银行（Société Générale）、法国外贸银行（Natixis）和 BRED 大众银行（BRED）等多家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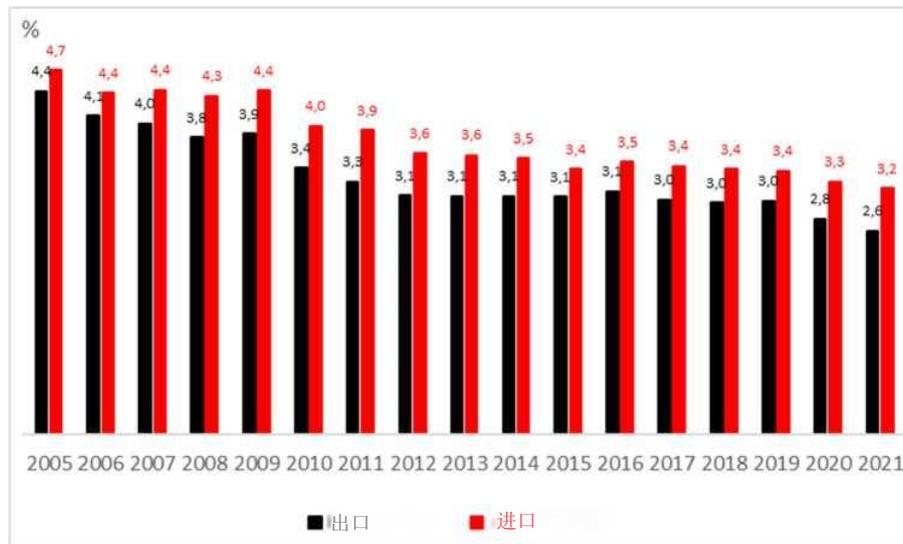


来源：世界贸易组织。

在全球经济形势疲软的背景下，法国的情况也不容乐观，前景黯淡。截至2022年12月底，商品出口量与法国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为31.2%，比2018年底出现的峰值（32.8%）低1.6%。况且，在过去的二十多年里，法国的连年贸易逆差意味着经济增长放缓和财富的流失。在20世纪90年代，法国的贸易顺差一直在快速增加，至1997年，顺差额达到高峰；但是从20世纪90年代末期开始，法国进入连年逆差的窘境。

毫无疑问，比起全球国际贸易的黯淡前景，法国国际贸易的疲软和衰退有过之而无不及；其实，整个欧洲的情况也是一片惨淡：世界贸易组织指出，在2010-2021年期间，欧盟货物和服务出口的增长速度低于全球水平，其实，不管是出口还是进口，欧盟国际贸易的增长速度均低于全球水平：出口贸易（全球和欧盟的年均增长率分别为3.4%和3.0%）和进口贸易（全球和欧盟的年均增长率分别为3.5%和2.9%）（参见图表4）。法国在国际货物贸易中的比重也在明显下降：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数据，法国在世界出口中所占份额为2.6%（2011年为3.3%），在进口中所占份额为3.2%（2011年为3.9%）。总体而言，法国在世界主要出口国中的货物出口贸易量排名第9位，服务出口贸易量排名第6位。

图表 4：法国在世界货物贸易中所占百分比



来源：世界贸易组织。

如今，除了国际贸易主要参与者面临的传统风险外，还出现了一些新的不利因素，这更证明风险管理产品十分重要，它们可以确保国际贸易的顺利完成。这些不利因素包括：全球货币政策收紧以及其对信贷条件（包括借贷数量和借贷成本）的影响；通货膨胀阴影笼罩；能源危机；物流供应链不稳定甚至供应链中断，供应链碎片化，产生新的混乱；疫情后时代各经济体重新开放所带来的不确定性；以及地缘政治局势持续紧张，博弈持续加剧。

结论 3： 在一个充满异常高风险和不确定性的环境中，对法国企业而言，短期国际贸易融资活动是一项竞争优势。

1.1.3 短期国际贸易融资是银行的一项传统业务，主要涉及行政方面的职能。然而，这些行政职能往往会被外包或迁移到其他地区或国家，而且这一领域在机构方面代表性不足，也就是说，它没有得到足够的机构支持或推广。

通常情况下，“交易型”银行的四大主要业务之一就是贸易融资。根据不同的融资机构，这些业务可以归属于零售银行部门或投资银行部门，它们包括了短期融资、保理（即应收账款管理）以及现金管理等各种活动。这些不同的融资活动会满足出口商客户和进口商客户的互补需求。

插文 1：交易型银行的业务

四大主要业务分别是：

- 银行往来业务（英语为 *correspondent banking*），提供一系列服务，以促进不同货币下融资机构之间的资金流动；
- 保理（英语为 *factoring*），旨在确保和优化企业经营周期的融资；
- 现金管理（英语为 *cash management*），帮助企业改善现金流管理，降低流动性风险；
- 贸易融资（英语为 *trade finance*），支持和保障进口商和出口商的国际业务拓展。

来源：考察团

在法国巴黎融资市场上的主要银行中，每家银行从事**贸易融资**活动的员工人数在 150 人至 450 人之间。

融资活动中，按业务领域划分的团队由以下人员组成：

- **客户关系管理部门或业务经理（通常占团队整体人数的 20%到 30%）**：这部分工作人员直接与客户联系，制定商业策略、风险偏好、产品报价乃至负责整体的客户关系管理。他们和地区销售团队乃至国际销售团队（如欧洲、亚洲、非洲等）的关系都非常紧密。在团队中，每位业务人员负责跟踪一定数量的客户：大型企业和原材料贸易公司的数量在 10-25 个之间，中型企业为 30-60 个，中小企业的数量在 150-500 个之间。
- **后台管理部门和进行风险管控的工作人员（占团队整体人数的 70%到 80%）**，其职责是：（1）根据每个机构的具体运营原则以及国际商会制定的规则处理各种操作。操作的性质会根据不同的融资工具（如信贷、出口跟单托收、担保等）发生改变；（2）进行风险监控的工作人员负责监督和确保融资机构的业务活动符合法规和标准，并对各种融资风险进行全面的监控和管理。

在法国本土从事贸易融资的工作人员大约为 2000 人（只统计了一些主要的

融资机构)，这说明越来越多的融资机构系统性采用离岸外包的做法，特别是将后勤部门的业务活动全部转移到其他国家。该做法主要出于成本原因：为了降低成本，许多融资机构选择将其国际贸易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移到印度，非洲（马格里布地区、撒哈拉以南非洲）；或根据语言或法规原因转移到欧洲（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等国）进行运作。

对于银行而言，*贸易融资*作为一项利基业务，是一个独立的业务领域：

- **技术含量很高**，产品复杂，形式灵活多样，程序繁多，操作流程不畅，受到很多外部规则的制约¹²；
- **利润率低且盈利能力差**，与交易型银行的其它业务不同，在贸易融资中，人工处理文件的程序繁多，劳动密集型程度高；
- **需要进行严格的风险监控**：贸易融资涉及不可撤销的无条件担保，隐含着极大的资金风险和较大的法律风险，因此需要进行科学有效的风险监控，并提出防范措施

尽管在贸易融资领域中存在着不少挑战，但是对于任何一家开展国际业务的大型银行来说，贸易融资是重要的“战略阵地”：其有助于帮助银行在竞争对手中脱颖而出，并吸引新的客户。

结论 4： 在国际贸易融资交易中，人工审批程序繁多，操作流程不畅，导致盈利能力差，这意味着必须找到符合其特点的快速、高效的审批方法。

在*贸易融资*领域，某些利益相关方或组织没有足够的代表或发言权，而且，各个参与方之间缺乏有效的协作和合作。

国际商会法国国家委员会是国际商会下属的组织机构之一，是法国企业和银行在国际商会这个全球组织中的发言人。其银行委员会汇集了法国和外国驻法银行的*贸易融资*经理、银行律师和出口商。国际商会法国国家委员会每年出版一份报告——《*贸易登记册*》，以提供国际贸易融资交易数据。不过，该报告的

¹² 跟单信用证相关业务受国际商会颁布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RUU）管辖。

代表性有限，因为它只涵盖全球贸易融资量的 24%。

贸易融资专家协会汇集了贸易融资领域的专业人士，尤其侧重于跟单信用证和国际担保业务。然而，与其他国家相比，该协会在法国的代表性很有限，贸易融资专家协会在法国各地的分支或联系点也相对较少；在意大利，贸易融资专家协会有 600 名会员，与此相比，在法国的会员只有 180 名。此外，协会的活动主要包括：每年召开两次技术委员会会议、邀请专业人士参加会议并提供咨询意见、制定培训计划以及组织一些地区性俱乐部的活动。

法国银行联合会的使命是促进法国银行业和融资业的发展，不过它并没有设立一个专门负责贸易融资活动的委员会。虽然它设立了“出口融资委员会”，但其成员主要是国际信贷和信用保险方面的专家。在欧洲层面，法国银行联合会所属的欧洲银行联合会也没有专门涉及贸易融资的工作组。除非银行明确提出要讨论贸易融资相关的问题，否则该工作组不会涉及贸易融资的议题。不过，尽管没有专门的贸易融资委员会，法国银行联合会在最近的贸易融资问题上仍发挥了协调作用，由法国银行联合会组织的一个非正式小组完成了一份关于 CRR3/CRD6 银行法规框架的行业文件，以强化和支持国际商会法国国家委员会下属银行委员会的立场。

法国企业运动联盟、法国对外贸易顾问委员会和法国银行联合会共同合作，设立了一个出口融资小组；根据协议要求，该小组每年召开两次会议。这个组织主要集中讨论其它与出口相关的议题，而与贸易融资相关的话题在这个小组的会议中并不占据重要地位。

法国的贸易融资机构存在着以下缺陷：（1）对该行业的规模和挑战缺乏了解，导致融资市场机构对贸易活动重视不够；（2）在国际商会法国国家委员会下属银行委员会和贸易融资专家协会中，专业人士的专业知识和行动能力在某个特定领域非常集中。这种集中会限制贸易融资与其他国际贸易融资领域部分的协同合作。这意味着缺乏跨领域合作，错失了在不同领域之间寻求协同效应的机会。

结论 5： 尽管有国际商会法国国家委员会和贸易融资专家协会这样的代表

性机构存在，但在法国的融资市场中，并没有建立针对贸易融资等活动的特定机构。建立该特定机构将带来以下好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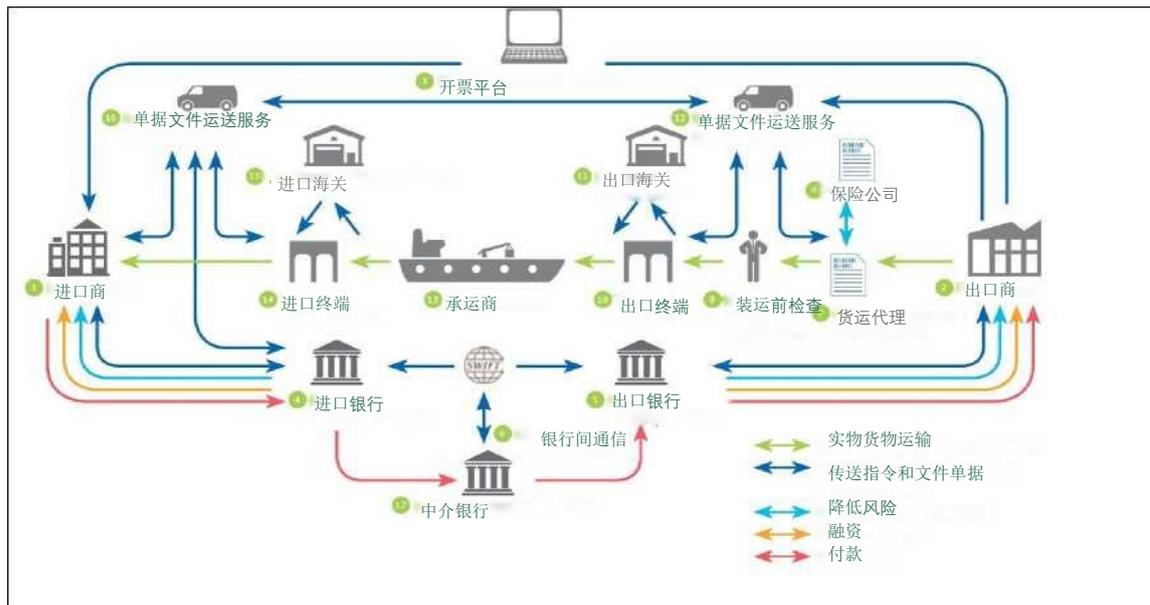
- 加强专家之间的深度对话和不同融资机构之间的更多合作；
- 作为巴黎融资市场的唯一代表，它可以参与讨论国际融资、数字化和国际业务法规等主题相关的问题。

1.1.4 这些融资交易与单据流动密不可分：若这些单据没有进行数字化处理（即仍然以纸质或非电子形式存在），就会对国际贸易的物流链流程造成不利影响。

在国际贸易融资活动中，银行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们处于物流、单据流动和资金流动的交汇点，参与的是一项多层次、多维度的业务，而这种情况在所有国际交易中都是存在的（参看附录 5）：

- **物流**涉及不同方式的货物运输，其中有 80%的货物运输是通过海运的方式进行的¹³；
- **单据流动**在国际贸易中很关键，其不仅使货物得以顺利流动，还确保货物能够成功通过各种检查和审批程序，最终到达目的地；
- **资金流动**会促成买卖双方的交易，同时涵盖货物、运输、保险和后勤保障的相关人员，并通过银行提供的融资工具来确保交易的安全性和合规性。

图表 5：与国际交易相关的不同流程或流动



来源：波士顿咨询公司

平均而言，每笔国际交易需要使用和传送 36 份文件和 240 份副本²⁰。国际贸易需要制作大量单据，包括商业发票、装箱单和重量单等商业单据；检验和质量控制证书、原产地证书、海关证书、保险单据、海运提单、陆运托运单和空运托运单等运输单据；以及本票和汇票等融资单据。

在完成国际交易的过程中，物流、单据流动和资金流动缺一不可，都很重要，但是单据流动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若它自身出现问题，会拖慢甚至阻断整个供应链。在国际贸易中，单据流动包括许多文件的生成、传输、检查和审批等步骤。这些文件需要在不同的地点和由不同的人员进行处理和管理；过程繁杂，参与人员众多，极易出现问题。与之相比，物流运输遵循更成熟的物流程序，只有不可预见的事件才有可能减缓其流动性（例如船只损坏或货物在海上丢失等）。

在国际贸易活动中，单据数字化改革已经取得了巨大进展，使得单据的储存、传输和处理便利化。例如：数字化港口可以加速货物和船只的处理，提高港口的吸引力。这一点在当前的法国国家港口战略中得到了体现，该战略的目标包括“*加快港口通行的流畅性，特别是在 2025 年之前，全面实现与船舶和货物通过港口相关的申报手续的数字化*”²¹。在法国著名港口城市勒阿弗尔和巴黎之间的主要贸易走廊——塞纳河上，法国港口物流服务公司建立了一个一站式服务点（或称港口社区系统），该系统采用信息技术系统，用于沟通和管理港口物流链中各参与者共享的货物运输。在欧盟的推动下，海关当局也进行了单据数字化改革。例如，他们建立了数字化平台——国家清关单一窗口，该窗口允许自动处理公共文件，这些文件包括报关文件、运输文件、进出口许可证等。自动处理有助于提高清关流程的效率。除此之外，在国际农业贸易领域，数字平台 TRACES NT 可用于处理植物检疫的电子证书，便于使用和传输。TRACES NT 平台不仅适用于法国国内市场，还适用于国际贸易操作。还有一些私人企业和行业组织正在积极参与国际贸易单据的数字化工作，我们会在报告的第二部分对其相关工作进行详细介绍。

数字化的目标之一是减少供应链的碎片化（因为参与人员众多且复杂，数据类型多

²⁰ 《忘掉纸质文件记录——区块链将颠覆贸易融资》，《融资时报》，弗莱彻（Fletcher），2019 年。

²¹ 2021 年 1 月 22 日，法国部际海洋委员会通过了《国家港口战略》。

样)。尽管如此，由于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参与者在数字化单据流程方面采取的行动缺乏协调，各自为政，而不是协同工作，导致单据数字化的进展仍受到很多限制。迄今为止，虽然已经有电子格式的国际贸易文件单据存在，但它们在实际应用中的使用程度非常有限，仅在物流链的某些特定环节或部分环节中被使用。因为我们缺乏一个统一的法律框架，用以承认纸质和电子可转让单证之间的完全等同性，这一点阻碍了供应链的全面数字化。

结论 6: 尽管一些国际贸易单据文件正在实现数字化，但国际贸易供应链的数字化程度仍然很低。因为在大多数司法管辖区里，尤其是在法国法律中，电子版本的可转让单证文件（例如信用证、提单等）尚未得到官方承认和法律认可。

1.2 目前，短期国际贸易融资存在操作过于复杂的问题

1.2.1 贸易融资：满足指数级增长需求的一项成熟业务

除了上述因素外，巴黎融资市场中的几家大型银行需要大力发展贸易融资业务，原因如下：

- **法国银行在这一领域的地位和成熟度**：在贸易融资这一业务领域，法国银行表现活跃，定位准确。在国际银行排名中，法国银行常常名列前茅²²。这就是最好的证明。法国银行依靠传统的银行经营模式和其在全球范围内的众多分支机构，为进出口客户提供丰富的贸易融资工具，并出色地完成该项业务。
- **与贸易融资活动相关的信贷风险适中**：贸易融资产品的违约率特别低。2008-2021年期间，进口跟单信用证和出口跟单信用证的违约率分别为 0.10%和 0.02%，同期进出口贷款的违约率为 0.18%²³。相比之下，法国企业的不良贷款率在 2021 年达到

²² 举例来说，在全球融资年度排行榜中，法国兴业银行荣获 2023 年贸易融资领域最具创新银行奖；而法国巴黎银行在 2018 年被知名融资期刊《欧洲货币》评选为全球最佳贸易融资银行之一。

²³ 网址：<https://iccwbo.org/publication/icc-trade-register-report/>.

3.45%²⁴。

- **贸易融资为银行创造额外收入**：据估计，2022年，在全球范围内，贸易融资为银行带来550亿欧元的业务收入²⁵，除此以外，该活动还为银行创造了额外的收入或*副业*，特别是在以下方面：(1) 银行可以通过为进出口业务提供现金兑换和远期汇率交易服务来获得额外的外汇交易收入，(2) 银行提供现金管理业务，(3) 银行可以通过为与这些贸易融资活动相关的存款账户提供服务来获得额外的存款利息或费用，(4) 银行通过为国际贸易融资提供并行信贷支持（如商业应收账款融资、与出口跟单信用证相关的预融资等），来获得与信贷业务相关的额外收入。

表格 2：2008-2021 年贸易融资产品的风险敞口比率（%）

产品	违约率 (%) ²⁶	违约概率 (%)	从债务人逾期不还款到最终收回欠款的时间（以天数计）
进口跟单信用证	0.10	0.01	66
出口跟单信用证	0.02	0.00	69
进出口信贷	0.17	0.16	295
保函	0.24	0.03	74

来源：国际商会《2022年贸易登记册》——图10和图14。

²⁴ 《2021年法国大型银行集团的情况分析》，法国融资监管局（ACPR），分析与综合报告第136号，2022年。

²⁵ 《贸易融资中的全球风险》，国际商会，2022年。

²⁶ 违约率通常以百分比形式表示，计算方式是将某一时期内的实际损失金额除以该时期内的总敞口（即已发放贷款的总额）。

1.2.2 贸易融资：复杂且缺乏吸引力

在贸易融资领域，许多相关的文件和信息仍然以纸质形式存在。本报告将在后面的部分讨论数字化不足带来的成本问题，除此之外，贸易融资还面临以下问题：

- **贸易融资领域产品运作的复杂性：**贸易融资中涉及的文件单据数量众多，且需要不断地制作和交换纸质文件，这种繁杂的程序增加了行政负担，也提高了犯错、遗漏、损失和欺诈的风险。因此，近三分之二的贸易融资交易存在问题或需要进行纠正，这可能会导致交易的延误和风险²⁷。
- **贸易融资吸引力不高：**接受过考察团调查的受访者普遍认为国际贸易融资业务缺乏吸引力。事实上，人们对从事贸易融资的相关工作缺乏兴趣，招聘相关人才也并不容易。很多人对贸易融资抱有负面看法；并且银行和使用相关贸易融资产品的企业都缺乏具备相关技能和资质的人才。
- **来自其他融资形式的竞争：**由于跟单产品价格高昂，操作成本占交易总成本的0.125%到1%不等，导致银行利润减少，资金成本增加²⁸。因此，银行可能会考虑向其客户提供其他融资形式；随着全球供应链的发展以及大型跨国公司之间的高度信任，一种名为“开放账户”的交易方式自然而然地得到了推广和使用。在“开放账户”交易中，双方之间的信任是交易的主要基础，而不需要复杂的文件流程或银行的承诺。因此，这种交易方式相对来说不太安全，因为没有正式的跟单文件或银行担保，而是依赖于双方之间的信任关系。这种趋势导致了对传统的贸易融资产品的需求下降，因为它们成本更高，并涉及更多的复杂流程和银行介入。

²⁷ PDF 文件下载链接：[20220627_TA_Briefing_No3_reducing_discrepancy_rates.pdf \(iccwbo.org\)](#).

²⁸ 《重启贸易融资数字化的解决方案》，贝恩策略顾问公司，2018年。

表格 3：针对贸易融资领域的矩阵分析综述

优势	缺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国银行在贸易融资方面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拥有公认的专业技能，积累多年经验，业务水平成熟，在世界各地都设有分支机构，可以为客户提供国际性的融资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业务中的流程几乎完全依赖人工操作，大量的业务文件以纸质形式存在，导致盈利能力较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国银行提供多种多样的融资产品和服务，以满足在国际市场上运营的大型法国企业的各种需求，包括国际支付、融资、跨境投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关行业的吸引力和知名度较低。 ✗ 存在欺诈风险，特别是在原材料融资领域的业务中。 ✗ 开放账户解决方案对贸易融资产生的竞争压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差异化很强的业务领域为银行带来了交叉销售的机会：其有能力促使客户购买多种不同类型的银行产品或服务，从而增加销售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业对贸易融资的相关产品或业务的了解不足，以及很难找到具备相关知识和技能的人才，导致业务操作变得复杂，并增加了犯错的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实施巴塞尔协议 III 的过程中，所采用的监管框架对银行业务是有利的。²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物流供应链中，各种不同的公共和私营部门参与数字化转型，但缺乏合作和协调。

²⁹ 国际商会提供的融资工具保障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风险敞口，无论是跟单信用证、备用信用证还是国际担保，都受益于有利的监管资本要求比率（《欧洲资本要求法规》，CRR2，于 2019 年 7 月生效）。自 2008 年以来，与其他资产类别相比，这些受到有利监管待遇的融资工具的风险敞口相对较低。这种较低的风险敞口与贸易融资业务的本质有关，该业务主要是短期交易（平均为 120 天），有文件记录（发票、运输文件、原产地证书），高度规范化（根据国际商会的规则和惯例）的业务，这些融资操作的基础是实体经济的流动，涉及实际的商品或服务，而不涉及高度复杂或抽象的融资工具。因此，它们的风险较低。

机遇	挑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际贸易中地缘政治风险的上升(如违约问题、供应链混乱)导致对交易安全性的需求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在数字化改革方面更先进的欧洲竞争对手(英国和德国)相比,法国企业面临着在国际上失势的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新冠疫情暴发以来,贸易融资的相关文件和产品一直在进行数字化转型,势头强劲。贸易融资的各方参与者(海关、运输、物流、港口等)正在采取多项举措,积极推动数字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银行正在将其自有资本从贸易融资领域转移出来;为了集中风险管理或优化业务,减少银行覆盖的交易对手数量。 ✗ 法国的中小企业认为该融资产品过于复杂,没兴趣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国的主要贸易伙伴(英国、德国、新加坡)已经或者正在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推行的《示范法》转化为本国法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法国未能跟上物流供应链的现代化和数字化进程,可能会导致货物流向改变,从而损害法国的经济利益。 ✗ 巴黎融资市场在交易活动方面的竞争力

来源: 考察团

结论 7: 尽管法国银行在贸易融资方面受到社会各界认可,并从这些业务活动中获得了可观的直接和间接收入,但由于相关产品工具使用复杂,以及完全的人工操作需要十分冗繁的程序(特别是在可转让单证方面的流程),导致贸易融资活动的利润并不高。

2. 通过调整法国法律, 国际贸易领域的数字化能增强法国的竞争力并促进与其商业伙伴的交流

数字化变革符合法国提高融资活动竞争力和法律层面吸引力的需求

数字化首先能帮助银行和其进出口客户减少成本,保障交易的安全性,还能接触到更多国际贸易中的融资产品。

目前国际贸易融资程序所需的单据链只实现了部分的无纸化,手动维护这些程序会导致:

融资工具过于复杂, 其影响是: (1) 增加了每笔交易的出错风险: 65%至 80%的跟单信

用证交易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承诺的条款；³⁰（2）限制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途径，这些企业完全不具备合适的内在条件，可能无法获得融资。法国巴黎大区工商会在 2018 年 10 月就制约企业国际发展的因素展开了一项调查³¹，调查结果表明缺少专门和/或有资质的人力资源是制约企业在国际上发展的一大因素。

- **处理期限与商品送达时间不同步，导致产生滞留费用**：众多接受采访的企业都指出，单据流动与商品实际流动之间隔了几乎存在系统性的时间差，尤其在短途运输交易中。因此，时常出现商品已经到达目的港，但相关文件还没到达的情况，特别是在与北非进行的交易中，这种情况往往令人感到惋惜，更何况文件均采用空运传输，而商品是通过海运流通的。如果单据丢失，或者单据本身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每次都需要多次人工干预才能解决交易问题，这个过程对于各方来说，不仅存在风险，还十分漫长，并且成本也高。这种延期对易变质商品的影响更为严重，这也是为什么在这类商品的交易中较少使用纸质文件。

用于国际贸易的文件无纸化主要有以下两个目标：

降低银行和企业成本

与流程无纸化有关的所有改革一样，本报告所涉及的改革将导致：

- **减少使用融资工具相关的行政成本**：比如，为了管理跟单信用证，团队需要先后验收文件，将整套文件进行数字化处理以便后台处理，创建审核表以记录收到的副本和原件的数量，在电子文件管理系统中记录并存储扫描文件，以及将成套文件发给开证行或者订购客户。
- **提高生产力**，并可能将人力资源重新分配到附加值更高的行业活动。在 2014 年开展的一份研究中显示，如果处理一份纸质的商业文件需要大约 7 天 4 小时，使用电子文档的话这一时间将会缩短到十分钟³²。国际商会法国国家委员会在其针对国际贸易数字化的白皮书中也作出预测：一份纸质信用证的平均处理时间为 12 至 15

³⁰ 《20220627 技术咨询简报第 3 期降低差异率》pdf(ccwbo.org)

³¹ 《国际增长：法国巴黎大区工商会与企业并肩作战》，法国巴黎大区工商会，2018 年 10 月。

³² 《估算跨境无纸贸易的效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2014 年。

天，而电子信用证的平均处理时间将缩短到 48 至 72 小时。

多份研究均围绕可转让单证的无纸化带来的潜在收益展开，以下是有关海运提单的部分案例：

- 数字集装箱航运协会（DCSA）在 2020 年发布的一项研究显示，到 2030 年，世界经济增长率为 2.4%（经合组织对未来的预测），如果市场对电子提单的采用率达到 50%，该行业可能会节省超过 40 亿美元的支出；
- 麦肯锡咨询公司在 2022 年发布的一项研究预测³³，在典型交易中占到商业文件成本 10%到 30%的海运提单如果实现无纸化，将会给海运生态系统产生超过 155 亿美元的直接收益，并增加超过 400 亿美元的贸易额。

就整个法国而言，如果采用与英国目前正在接受审议的法案影响研究中类似的方法，到 2030 年，整个生态系统产生的收益可达 38 亿欧元。相关的假设和计算步骤在附录 6 中已详细列出。

增强交易的可追溯性，进一步打击欺诈行为

单据流动不实现无纸化，大大影响审核效率，尤其是银行的效率，原因如下：

- 纸质文件固有的审核局限，如用于执行“了解你的客户”审核、洗钱审核或打击融资恐怖主义审核或欺诈行为审核的单据的真实性、未改动性或唯一性；
- 很难使用基于扫描件的决策辅助工具，尽管近几年银行对基于字符识别技术的预警工具投入了大量资金，此类投资不仅成本高昂，而且对文件的扫描质量要求非常高；
- 该行业的参与者无法共享有关货物交换、融资交易和/或担保的信息，因为缺乏可寻址的记载和数据标准化体系。

这些限制了有效审核的展开，使得欺诈或其他多种性质的风险成为可能，尤其是发票

³³ 《数十亿美元的纸张堵塞：文件数字化解锁贸易》，麦肯锡咨询公司，2022 年。

作假，因为融资机构难以发现发票可能出现在多个中间人手中，也难以确定货物或服务是否被过多或过少开票。

除了能让融资活动参与者安全且匿名地共享数据以外，无纸化还能增强文件的可追溯性，使得文件几乎无法被销毁或被修改（信息篡改、虚假签名等），同时还能进行实时分发。无纸化还为融资业者提供了一个机会：在相互参照的可靠数据的基础上，补充和加强预警系统的相关性，从而开辟了广泛的应用领域，比如国际交易的环境和社会评估。

无纸化改革还能带来其他更为间接的好处。单证的无纸化可以服务其他生态系统，因为国内也使用可转让凭证。例如，法国国家农渔业局交易员在管理国内的谷物担保机制时就使用了本票。

插文 2：法国国家农渔业局使用的本票

根据《农村与海洋渔业法》的规定³⁴，担保机制的目的在于保证农民收到来自谷物收购人的付款。法国国家农渔业局的担保能让购买机构获得财政预付款，该预付款基于机构购买并持有的尚未商业化的储备粮，金额根据申报的存量和该存量的融资基础而定。在该担保机制下，谷物销售收入必须用于偿还到期的担保融资票据。法国国家农渔业局的公共交易员实行的这项担保，通过银行对这些票据进行贴现，使得生产商在收割农作物时而不是卖给收购人时就能获得收益。这一谷物担保机制涉及的年流水金额高达近 50 亿欧元。

来源：法国国家农渔业局；考察团。

国际贸易向数字化转型最终也会对一些环境和社会问题产生有利影响，但前提是取消纸质文件获得的收益不会被使用数字科技带来的环境成本所抵消。针对这一点，英国的法案研究影响尚未得出结论。

³⁴ 特别是第 L. 666-1 和 L. 666-8 条以及第 D. 666-1 至 D. 666-14 条。

表格 4：数字化转型带来的主要收益概要

主体	数字化带来的影响
所有人	更多使用以前被视为复杂的融资产品 提高交易的可追溯性，降低欺诈风险 降低管理和处理成本，缩短处理时间 发展“贸易科技”生态系统，加强国际贸易创新趋势
出口商 进口商	增加和简化获取国际贸易产品和工具的渠道，尤其对中小企业 银行提供更好的支持
银行	通过提高盈利能力恢复利润率，确保贸易融资业务的未来可持续性

	增加业务风险控制能力 通过提高业务线的吸引力，在专业技能方面获得收益
政府	降低欺诈风险，加强审核 管理交易，提高申报便捷度，降低不透明度

来源：考察团。

2.1.2 数字化也会增强法律层面的吸引力，目前很多国家都开始推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实行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为各国通过与电子可转让记录兼容的法律规定提供了参考框架。《示范法》于 2017 年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 50 届会议上通过，延续了将与电子形式可转让单证和票据有关的若干标准引入国际法的趋势。

但是这些文本的覆盖范围非常有限。例如，规定海上货物国际运输的《汉堡规则》³⁵自1978年起就开始考虑推行海运提单的电子签名的可能性，条件是不与提单签发国的法律相冲突，但只有35个国家加入了这项公约³⁶。《鹿特丹规则》³⁷明确规定可以使用电子运输单据，并明确列出了流通票据的使用步骤³⁸，然而，迄今为止，该规则只得到了五个国家的认可。

国际社会几十年来一直在考虑新技术的使用及其对贸易发展的潜在益处，在1996年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2001年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2005年通过《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之后，2017年新通过的法案更强有力地体现了这一点。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采取了上述法案里已包含的基本原则，例如不歧视电子通信的使用、功能对等及技术中立，也确定了适用于所有国际交易的统一法律规则。其目的是通过明确对电子可转移单证的全面法律承认和确立跨境承认原则，消除使用电子可转移单证的障碍。

《示范法》规定允许使用电子可转让单证，但未对相关技术和审核办法作出规定。

《示范法》分为四个章节和十九个条款，确定了电子单证和纸质文件之间的功能对等，界定了电子可转让单证的使用条件，也提出了一些指导性原则，旨在协调或至少实现各国不同做法之间的互认³⁹。电子可转让单证在使用过程中不会被列出，但在以下两种情况中会被识别：（1）电子可转让单证中包含的信息也是纸质可转让单证和票据中要求的；（2）.采用“可靠的方法”对单证进行识别、核对并确保其完整性⁴⁰。

³⁵ 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

³⁶ 第14-3条

³⁷ 《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2008年。

³⁸ 第三章

³⁹ 特别是第二章与电子可转让单证的书面订立、签署、使用和持有有关的条款。

⁴⁰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第10条。

插图 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规定的原则⁴¹

- **技术中立:** 《示范法》对所使用的技术保持中立, 无论是登记簿、代币、分布式登记簿还是任何其他系统。
- **功能等同:** 电子可转让单证在功能上等同于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凡法律要求或允许持有可转让单证的, 电子可转让单证满足这一要求 (第 8 至 11 条)。
- **可靠性:** 示范法允许在纸质单证所载信息之外加入其他信息 (第 6 条), 并适用于“任何适用的行业标准” (第 12 条);
- **实际使用:** 电子可转让单证可替代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 (第 17 条), 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也可替代电子可转让单证 (第 18 条);
- **跨境承认:** 电子可转让单证的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得仅因其在外国签发或使用而被否认 (第 19 条)。

来源: 法国兴业银行。

《示范法》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 《公约》的缔约国有将其全部或部分内容纳入本国法律的权利。文本本身给司法机关留有一定的操作空间: (1) 由各国自行决定被视为可转让的单证或票据的范围; (2) 所有条款对现行的和纸质可转让单证和票据相关的法律没有任何影响; (3) 对确定电子单证可靠性的方法作了规定, 但没有最终确定。

《示范法》的采用仍局限于少数国家, 但未来可能迅速拓展到出口大国。现在只有几个小规模的国家将《示范法》纳入了本国法律⁴²。新加坡是采纳《示范法》的国家里最大的出口国, 也分别是世界第十五大货物出口国和世界第十四大货物进口国⁴³。

某些出口国在贸易数字化上已经领先于法国。

美国和德国的法律已经允许使用某些电子可转让单证。根据纽约州的法律, 商业协

⁴¹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 数字大爆炸的商业动力》, 克里斯蒂安·卡泽诺夫 (Christian Cazenove), 斯利拉姆·克里希纳穆尔蒂 (Sreeram Krishnamurthy), 2021 年 10 月 18 日。摘要和法律分析: 参考埃里克 A. 卡普里奥里 (Eric A. Caprioli) 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 分析与展望》, 2023 国际法期刊, 第 465 页及之后。

⁴² 因此, 自 2017 年以来, 巴林、新加坡、阿布扎比全球市场、伯利兹、基里巴斯、巴拉圭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以不同方式将《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纳入了本国法律。

⁴³ 2021 年, 新加坡通过了《电子交易 (修订) 法案》, 授权使用电子提单。

议和交易的电子单证在法律上是有效且有执行力的，包括电子提单⁴⁴。自 2013 年修订商法典并引入数字化的开庭条款后，德国法律已承认并允许了某些国际贸易电子单证的使用⁴⁵。国际商会德国国家委员会领导的一个工作小组现在正在展开工作，以确保德国法律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的原则相兼容。小组在 2022 年 10 月向德国联邦司法部（BMJ）提交了一项法律框架草案，草案适用于德国海运、仓储和保险的所有电子单证（包括提单）。

除此之外，英国在 2023 年底预计通过一项相关法律，从而在英国法律体系中全面承认电子可转让单证的使用。这项立法的目的是通过承认电子可转让单证的法律效力来促进贸易往来。英国政府在其影响研究中预计该法案将在未来十年为银行和企业生态系统带来 11.4 亿英镑的收益。英国的这项举动可能会大力推动国际社会采用与《示范法》兼容的法律框架，因为现行的大多数（80%）商业法都是基于普通法的法律体系。

插图 4：英国议会审查的法案介绍：《电子贸易文件法案》

2020 年九月，英国数字、文化、媒体和体育部（DCMS）要求英国法律委员会（负责规范性质量的独立委员会）针对电子可转让单证的持有和转让的一项法案提出意见。在 2021 年四月的公开协商后，英国法律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公布了一项报告和一项法案。

英国政府在 2022 年 6 月的一般政治讲话中将《电子贸易文件法案》列入立法议程，随后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正式提交英国上议院。由于得到一致同意，该法案遵循“简化”程序，加快了立法进程。所有文件提交至上议院的一个特殊委员会，该委员会有 28 天的期限收集证据并提出修正，上议院审查完修正意见后将该法案发送至下议院。目前没有任何关于颁布（御准）该法律的具体时间，但可能是 2023 年底至 2024 年初之间颁布。

来源：法国驻英国大使馆经商处；考察团。

结论 8：当其他国家（特别是德国和英国）的司法机关已经在这一领域取得进步时，巴黎

⁴⁴ 《电子提单的法律地位》，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报告，克莱德律师事务所，2018 年。

⁴⁵ 特别是电子托运单、装货单、仓储单和提单，以及自 2023 年 2 月起的电子运输保险证书。

融资市场将迅速改革法律体系，使之完全与《示范法》完全兼容，从而极大增强其法律吸引力。

2.1.3 行动动力：与贸易数字化相关的多种举措正在进行中

除了将《示范法》纳入本国法律外，国际贸易单据的无纸化也是公共和私营机构多年以来采取的多项举措中的一部分。除了在不同层面采用经过调整或强化的法律框架以应对数字技术带来的挑战外，一些业务员还在进行具有测试价值的具体技术试验。

近期众多标准都涉及贸易和数字化之间的关系。

- 在国际层面，联合国起草了多项与通信和电子贸易相关的法规，通常采用软法律的形式引入。这些规定已在上文作了介绍，在此不再赘述。除适用于纸质交易的现行规则外，国际商会同样引入了数字规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关于电子交单的附则》、《跟单托收统一惯例关于电子交单的附则》、《数字化贸易交易统一规则》）⁴⁶，使银行接收数据，从而替代纸质文件。
- 在欧盟层面，目前有若干法律文本为商业目的使用数字方法提供了框架，作为在电子可转移单证这一特定主题上可能采取的举措的补充。例如：
 - 关于电子版本的**欧洲电子签名及信任体系（eIDAS）条例**⁴⁷，为公民、企业和政府部门间的有保障的电子交易建立了共同参考。使用有保障的电子签名的方案是可转让单证无纸化的一部分，这样既能以电子方式签署文件，又能确保电子签的签字人正式授权以通过/签署文件。
 - 关于电子货物运输信息相关的《**电子货运信息条例**》（eFTI）⁴⁸，为企业和政府间管理货物运输的数据提供了框架。该条例通过统一国际贸易使用数据的参考框

⁴⁶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关于电子交单的附则》《跟单托收统一惯例关于电子交单的附则》和《数字化贸易交易统一规则》

⁴⁷ 欧盟第 910/2014 号条例，关于内部市场电子交易的电子识别和信任服务，并废除第 1999/93/CE 号条例。

⁴⁸ 欧盟第 2020/1056 号条例，关于电子货运信息。

架，促进合作国之间的程序标准化。

除了以上这些司法改革外，供应链领域的专业人士也在单据标准化和无纸化方面采取了多项举措。摘要见表格 5。

表格 5：标准化和无纸化：近些年的举措

日期	涉及文件	参与方	描述	利益点
2022	海运提单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 (FIATA) / 数字集装箱航运联盟 (DCSA) / 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 (BIMCO) / 环球银行融资电信协会 (SWIFT)	使电子提单的使用标准化, 以促进监管机构、银行和保险公司接受和采用电子提单。提高对通用和可互操作数据标准重要性的认识	一项涵盖集装箱和货运领域绝大多数参与者的倡议

2022	所有文件	标准机构和国际组织 国际商会	数字标准倡议 (DSI): - 通过在线内容和研讨会, 促进各国司法机构的基本法律改革(包括《示范法》纳入本国法律体系), 提高公共和私营参与者的认识;	建立实现上述数字化的主要工具/支持目录, 包括: - 针对供应链所有参与者的基本标准和识别标准, 以实现跟踪和追踪技术; - 商业交易标准, 包括采购、运输和
2022	本票	莱斯银行	英国首次使用数字本票进行交易	无纸化本票解决方案可将交易时间从数天缩短到几小时
2022	海运提单	数字集装箱航运联盟 (DCSA): 马士基、地中海航运 (MSC)、达飞海运 (CMA	联盟成员承诺到 2030 年 100% 采用电子提单, 取代效率较低的纸质流程	预计可为利益相关方节省 65 亿美元的直接费用
2023	汇票、本票	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Levantor	文件数字化与电子签名相结合	首次就此类可转让单证进行无纸化交易
2023	海运提单	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 (BIMCO)	成员承诺到 2025 年将 25% 的海运提单转为电子格式, 取	确认其主要成员之间的海上贸易数字化进程加快
2023	汇票	Abercore, Enigio, 国际贸易与福费廷协会 (ITFA), 美居	与一家客户合作, 在尼加拉瓜和英国之间进行电子支付承诺 (ePU) 结构 (数	利用国际贸易与福费廷协会 (ITFA) 的数字可转让票据 (DNI) 计划中的

2023	本票	Enigio, TradeRiver	Enigio 与 TradeRiver 签署了一项协议, 根据该协议 Enigio 将社	揭示贸易科技参与者之间潜在协同效应价值的倡议
2023	海运提单	Enigio, FR., Meyer' s Sohn, TH Brunius & Co AB	基于“跟踪: 原件”解决方案, 比利时和印度之间的所有所需文件实现完全	第一次完全无纸化的交易

来源: 考察团

结论 9: 以上举措展现了国际贸易参与者希望加速国际贸易往来并从纸质化向数字化转型的强烈意愿。

2.2 实现数字化需要法国法律和法国主要贸易伙伴全面承认可转让单证的电子形式

2.2.1 法国法律完全承认可转让单证的电子形式需要通过具体的立法和监管规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中出现的可转让单证或所有权单证的概念在法国法律中没有定义, 但适用于国际贸易中使用的很多单证。根据《示范法》, “可转让单证”是指实质上代表权利或财产的所有权单证, 这些单证可以通过背书转让, 甚至只需交付单证即可转让⁴³。因此, 可转让性意味着, 无需背书, 单证持有人只需对“代表权利”的单证拥有实际控制权, 即可利用该单证。可构成可转让单证的有价单证可以是货币标的物——债权, 也可以是价值指示物——汇票, 还可以与财产有关⁴⁴。与债权有关的可转让单证使持有人能够在债权到期时

⁴³ 背书是指示票据所代表的债权的持有人向自己的债权人转让权利的方式。该词语的来源, 即债权的转让只需在纸质票据的背面加上转让人的签名即可。背书具有法律效力。

⁴⁴ 对纸张、票据的持有意味着掌握其所代表的权利, 因此, 行使权利使其具有实质性 (最高法院商事庭, 2004 年 11 月 30 日, 第 01-16737 号)。单证等同于权利。例如, 汇票被认为包含了其所描述的权利。这种特定性是此处所考虑的票据所特有的, 不能由当事人自由决定 (最高法院商事庭, 2006 年 3 月 7 日, 第 04-13.569 号), 也不能从简单的文件交付 (如车辆登记文件) 中推导出来。根据现行法律, 将代表债权的有价单证非物质化等于打破了占有有价单证的法律逻辑, 而持有有价单证是对所述债权的物权

收取债权，并有助于在债权到期前调动或流通这些债权。与财产有关的可转让所有权凭证使所有权凭证的持有人能够获得该财产。例如，海运提单除了可以用作货物收据和运输合同外，还赋予该单证原件的持有人持有货物的权利。

法国目前还没有适用于各类可转让单证的一般法律条款。但以下单证符合可转让单证的特征：提单⁴⁵、汇票⁴⁶、本票⁴⁷、收据与担保⁴⁸和含“凭指令”条款的保单⁴⁹。虽然也存在其他满足条件的单证⁵⁰，但其转让性非常有限，以支票为例，其转让需要依靠其他技术，比如登记簿上的记录或者所谓的“可流通”的融资票据的电子记录装置，或是属于专门的应用领域并受特定法律的制约（含“凭指令”条款的可执行的抵押债权凭证⁵¹）。

法国法律没有明文规定创建电子可转让单证的可能性，相反在实际操作中有些法律条款和电子形式的单证不兼容。

法国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是否可以使用可转让单证的电子版本，因此需要引入新的法律条款⁵²。书面文件和签名是构成单证的实质性元素，但也存在电子形式⁵³。更广义地说，一项法律行为（无论是合同、承诺书还是借据），如果其有效性取决于书面文件，该文件在满足某些条件的情况下可以是电子版⁵⁴。而且上文提到的适用于可转让单证的法律条款均未明确规定必须使用纸张制作单证。对于部分单证（如提单），使用书面形式是必须的，没有规定或排除任何特定的格式。其他单证（如汇票）的签字，既可以是手写的，也可以通过“任何非手写过程”完成。

可转让单证使用电子形式的困难与权利的存在与纸质媒介的实际拥有有关。

的基础，这就模糊了这些票据的大部分利益。

⁴⁵ 《运输法》第 L.5422-3 和 R.5422-16 条。

⁴⁶ 《商法典》第 L.511-1 条及其后条款。

⁴⁷ 《商法典》第 L. 512-1 条。

⁴⁸ 《商法典》第 L.512-1 条。

⁴⁹ 《保险法》第 L.112-5 条。

⁵⁰ 《货币与融资法》，第 L.313-25 条。

⁵¹ 这些单证适用于 1976 年 6 月 15 日第 76-519 号法律。

⁵² 研究全文见纳比尔·贾麦勒·埃尔丁 (Nabil GAMAL ELDINE) 的《电子可转让单证的法律框架》。
(<https://tel.archives-ouvertes.fr/tel-01944114/document>)。

⁵³ 关于书面文件的《民法典》第 1365 条和关于电子签名的《民法典》第 1367 条。

⁵⁴ 例如，汇票和收据：《商法典》第 L. 511-1 和 L. 511-8 条，《货币与融资法》第 L.313-26 条。

就电子单证而言，并不存在“原件”，因为电子单证可以被复制，因而无法区分原件和副本，因此也就无法确定原件的唯一持有人。因此，目前的主流说法并不认为建立电子可转让单证的可能性已经明确。同样，在实操过程中，特别是银行业，应避免使用电子可转让单证，因为目前没有可靠的系统确保单证持有人不能多次转让单证或多次要求执行单证⁵⁵。

法国法律承认电子形式的可转让单证会引发许多问题。

第一个问题涉及单证的所有权的概念⁵⁶。希望行使或转让单证所代表的权利的人需要占有单证，虽然在有关各种可转让单证的规定中没有单独提及，但似乎这是它们的基本特征之一。事实上，如上所述，由于权利包含在单证里，因此必须持有可转让单证正本才能行使或转让这些权利。因此，承认电子可转让单证提出了持有权是否适用于无形物的问题，这个问题引起了许多争论⁵⁷。实际上，解决这一争论并不那么重要，重要的是确保对电子形式的使用进行充分规范，以确保单证不会多次被执行或转让。

这一考虑反映了法国法律承认可转让单证电子形式所带来的第二个基本问题，即可转让单证电子形式与纸面形式之间等同的条款和条件。法国法律中没有任何规定使无实物形式可转让单证的持有人（该单证在账户或电子记录装置中产

⁵⁵ 尼古拉斯·马泰 (Nicolas Mathey) (JurisClasseur Commercial, 490 分册, 16 号) 认为, 虽然“至少从理论上来说, 现在可以在电子媒介上起草本票, 但是, 制订一份符合《商法典》所有条件的电子文件可能会很困难”, 而且最高法院裁定, 磁性汇票不构成商业票据, 而只是一种收债手段, 其履约证明适用于普通法 (法国最高法院第一民事庭, 2015 年 6 月 2 日, 第 14-13.775 号)。文森特·托马斯 (Vincent Thomas) (JurisClasseur Droit international, 566-20 分册, 6 号) 认为, “即使纸质媒介现在似乎已经过时, 但我们的成文法仍无法接纳真正的电子汇票”, 迪迪埃 R·马丁 (Didier R. Martin) (《关于证券和可转让性》, DALLOZ 1993 年出版, 第 20 页) 指出: “实现交付或背书转让的前提是有形交付, 而这与权利的无形化不符。”

⁵⁶ 奥布里 (Aubry) 和劳 (Rau) 给出的经典定义是: “在这个表达里, 我们称最广义的持有, 是一种状态或事实关系, 它赋予一个人对某一物品行使使用、享有和转化等物质行为的实际、当前和排他性的可能性。”

⁵⁷ 一方面, 有观点认为, “由于无形物顾名思义不是有形物, 因此必然排除对其的任何所有权, 也就排除了任何形式的持有。” (W. Dross Jurisclasseur Civil, 第 2276 和 2277 条“时效与拥有”, 第 99 号, 《民法典》, 第 2 卷, 第 262 页)。另一方面, 有观点认为, “个人行使与无形物所有权相关的特权, 就足以被宣布为无形物的所有者, 也不会有别的麻烦。此外, 自 1804 年起至 2016 年, 《民法典》第 1240 条规定, ‘向债权拥有人正当的付款有效, 即使持有人随后被夺取所有权’, 这表明对无形物的持有是受承认和允许的形式” (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 W.德洛斯 (W. Dross) 同前, 第 102 页)。事实上往往是登记簿中的条目使作者能够将该条目同化为一种新的物化形式, 从而允许某种形式的持有。

生记录的情况除外)能够获得与持有纸质形式可转让单证正本所提供的担保相同的担保。不过,可以设想有关当事人之间可以通过协议拟订功能等同物。这种等同物可以通过签订构成当事人法律的具体协议来提供,也可以通过用户认购具有共同操作规则的系统来提供,这些规则虽然对用户本身没有约束力,但对他们与中央政府的关系具有约束力⁵⁸。还可以设想制定所谓的“软法律”文书,即由非国家实体制定的“规则”(例如,由国际商会制定的关于几类银行承诺的规则,最高上诉法院认为这些规则构成各方的协议⁵⁹)。不过,这些解决方案只能在接受者之间生效。然而,国内和国际贸易中使用的大多数可转让单证都是为了流通,这与遵守私法规定相矛盾,因为不可能事先知道单证的各任持有人。因此,在法国法律中承认可转让单证的电子形式时,必须明确规定持有的功能和法律等同性。

另一个问题涉及**可转让电子单证的完整性**。《民法典》规定,电子文件必须“在保证其完整性的条件下进行制订和储存”⁶⁰。与合同内容不同的是,合同的目的不是为了流通,因此不得修改,而原始可转让单证的内容并不是一成不变的,从其创建之时起,直到其不再产生效力或不再有效之时,其内容都可能被修改。例如,汇票的内容可以通过增加承兑签字、背书或连续背书来修改。因此,有必要明确规定,如果在电子可转让单证有效期内对其进行法律允许的连续修改,该单证的完整性将得到保护,从而不会受到质疑。还应规定,如果因文件的传播、存储或展示而发生纯技术性修改,文件的完整性也不会受到质疑。

最后,关于对**单证的检查**,如果这种检查是排他性的,则必须使用一种可靠的方法⁶¹,以便(1)确定所有有关当事人(创建人、债主、持有人),(2)确保持有人和连续签字人的可追溯性,排他性检查对于电子形式的单证来说,在功能上等同于拥有纸质单证的原件。

因此,考察团建议通过具体的立法规定,下文将详细介绍其中的一些方面。

确定有关单证和可转让单证的范围

⁵⁸ 这种做法已蔓延到 Bolero 和 Essdocs 等平台。

⁵⁹ 最高法院商事庭。1981年10月14日,第80-12.336号,民事公报IV,第357期;多次重申的解决方案,例如,最高法院商事庭,2007年2月6日,第05-10.214号,民事公报IV,第17期。

⁶⁰ 《民法典》第1366条。

⁶¹ 以此类推,参见欧洲法院2016年11月10日的裁决,案例C-156/15,该裁决裁定,对资金的拥有或控制隐含着一个条件,即只有被赋予控制权的人才能处置资金。

为了制定属于电子可转让单证专门立法条文草案（下称《电子可转让单证草案》⁶²）范围内的单证，考察团建议对“可转让单证”制定下一个定义⁶³。“单证”一词被广泛用于描述包含交易的文书。这也是很多法律文本中已经使用的概念⁶⁴。

迄今为止，法国法律中还没有关于可转让单证的定义⁶⁵。现在看来，解释纸质单证和电子单证之间的等同标准至关重要。虽然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对“纸质可转让单证”的概念进行了定义，英国议会目前正在审议的法案也是如此，但考察团建议，就法国法律而言，应选择一个单一的一般性措辞，在定义上不区分电子单证和纸质单证。

《电子可转让单证草案》所涵盖的单证范围

鉴于上述原因，考察团认为有必要将支票、含“凭指令”条款的抵押担保凭证以及所有其所有权、转让或质押是通过账簿记录或基于共享电子记录装置而产生的可转让融资单证排除在外⁶⁶。

不过，仍然存在一个问题，即收据和栈单是否应包括在《电子可转让单证草案》的范围内，或者是否应使其与仓储收据系统相一致⁶⁷。

同样，是否将含有“凭指令”条款的可转让文件纳入电子可转让单证法范围的问题仍然悬而未决，并提出了与《电子可转让单证草案》中已使用的电子清单的有效性有关的问题（详见附录 7）。

对电子可转让单证的法律承认

虽然《民法典》承认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之间以及电子签名和手写签名之间的等同性，但可转让单证在形式和使用方面有许多特殊之处，因此有必要澄清这种等同性的条件。因此，考察团建议，《电子可转让单证草案》应明确规定，创建电子可转让单证的可能性须符合适用于电子单证和签名的普通法条件。

排他性检查与持有之间的法律等同性

⁶² 指代“电子可转让单证”。

⁶³ “文书”（instrumentum）一词通常用来描述证明、代表或包含一项权利的有形媒介（文件），这项权利也被称为“交易”（negotium）。

⁶⁴ 例如，《法国商法典》第 L.511-1 和 L.512-1 条以及《法国民法典》第 2237 条。

⁶⁵ 许多法律制度也是如此，因为包含交易的文书这一概念由来已久。

⁶⁶ 《货币与融资法典》第 L.211-3 条。

⁶⁷ 《商法典》第 L522-37-1 条及其后条款。

《电子可转让单证草案》规定，如果采用可靠的方法（其条件由最高人民法院通过法令确定）可以识别单证持有人并赋予其对单证的排他性控制权，则所有权可以通过电子方式进行转让。

电子可转让单证与纸质可转让单证在功能上的等同性

适用于纸质可转让单证的大多数现行法规都将权利归于其持有人。因此，就电子可转让单证而言，需要具体规定在哪些条件下某一个人可声称是此类单证的“持有人”，其次还需要确保持有人享有与纸质可转让单证持有人相同的权利。条件建议如下：

- 内容：电子可转让单证必须至少包含与纸质单证相同的信息；
- 独特性：电子单证必须可识别为可转让单证（不包括任何副本）；
- 可识别性：持单人和签字人在任何时候都必须是可识别的；
- 完整性：无论使用何种技术，都必须保持文件的完整性。就可转让单证而言，必须能够对单证进行添加和更改，以便能够背书和添加注释（删除线、背书等）。

在纳入法律体系方面，考察团建议引入自主和成文的法律规定。

最初曾考虑在《民法典》中，除了目前关于电子文件的条款外，再加入与电子可转让单证有关的法律规定。但这一方案最终被排除，因为它可能会产生严格意义上的商业领域之外的潜在副作用。同样，考察团也否决了将与可转让单证有关的条款全部编纂成法典的方案，因为很难找到一部法典能够自然而然地容纳关于“可转让单证”的普通法，毕竟可转让单证适用于不同法典。

因此，附录 7中建议的文本包括

- 一般和自主的非法典化条款：可转让单证的定义；对可转让单证的电子形式予以法律承认的条件；对电子单证的完整性和交付等概念的澄清⁶⁸；
- 针对具体部门的成文规定，在《商法典》（汇票和本票）、《运输法》（提单）、《货币融资法典》（含“凭指令”条款的可转让单证）和《保险法》（含“凭

⁶⁸ 由于这些概念已在我国法律中作了规定——《民法典》第 1366 条和第 1366 条规定了文件或电子签名的完整性，第 1127-4 条规定了电子文件的交付。因此，本建议仅具体说明应如何评估与电子可转让单证有关的这些概念。

指令”条款的保单)中插入具体条款。

还必须通过其他层级的立法,特别是在确保严格的技术中立性的同时,确定可靠的方法,以识别参与者、确保可追溯性和维护单据的完整性,并在已编纂的法典基础上,补充某些行业法典的监管部分。考察团关于这些监管条款内容的建议详见附录 8。

建议 1: 在法国法律中通过必要的立法和监管规定,允许使用电子可转移单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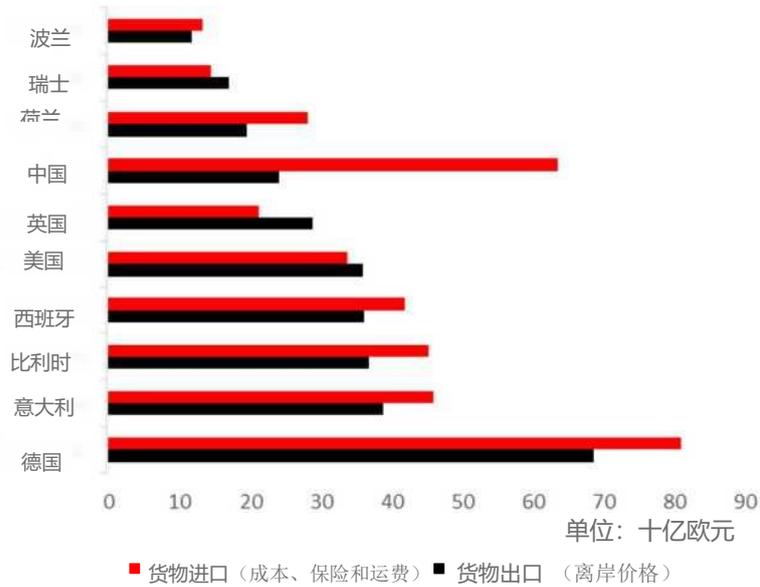
2.2.2 除了法国可以进行的改革之外,要扩大国际贸易融资活动的数字化范围,还需要在欧洲和国际层面进行动员

必须在欧盟层面采取主动行动,提高改革的效率和范围。

事实上:

- 仅有少数几个国家采用《示范法》,这将在很大程度上抹杀掉改革的益处,并降低融资机构选择仅实现部分数字化的通道的积极性;
- 正是通过欧盟的共同立场,法国在世界贸易组织中的立场才得以体现,这也是说服其欧洲伙伴在这些问题上采取行动的理,尤其是在关于电子商务的多边联合倡议的背景下。关于电子商务的多边联合倡议目前正在进行中,现有的协议草案中有一条呼吁各方“通过或维持一个考虑到 2017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的法律框架”。欧盟委员会希望在定于 2024 年 2 月举行的第 13 届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之前及时结束谈判,法国将支持欧盟委员会的这一雄心壮志;
- 鉴于欧盟占法国出口的 54%,协调贸易数字化领域的做法最终将有助于与其欧洲伙伴更多地使用贸易融资产品。到 2030 年,将《示范法》的原则推广到欧盟各国预计可节省 360 亿欧元。

图表 6：法国 2021 年的主要进出口伙伴



来源：法国国家统计与经济研究所

因此，在拟订并通过允许使用电子可转让单证的法律和监管条款的同时，考察团还建议起草一项指令，包含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基本原则，从而鼓励还没有开展相关工作的国家通过与使用电子可转让单证兼容的法律框架，尤其是法国的主要贸易伙伴（意大利、比利时和西班牙）。在这方面，法国可以在欧洲与德国共同提出支持可转让单证数字化的理由，因为德国在这一领域已经积极参与并处于领先地位。

在国际层面，法国可以进一步推动七国集团和二十国集团正在进行的可转让单证的相关工作。

英国在 2021 年担任七国集团轮值主席国期间，通过了关于电子可转移单证的初步合作框架⁶⁹，旨在启动专家之间的对话，以确保《示范法》纳入本国法律的兼容性，并支持采用电子可转移单证的国际倡议。目前已经确定了四个行动方针：消除法律障碍；促进改革；推动互操作性；就跨领域监管问题开展合作。但当时法国未能找到该方面的法国专家参与这项工作。

2022 年，轮值主席国德国承诺就这些议题开展工作，以便（1）通过欧盟以

⁶⁹ 2021 年 4 月 28 日，七国集团部长宣言

外有用的共同标准和程序加强互操作性；(2) 查明并确定可能阻碍企业采用可转让电子单证的障碍（行政程序、迫使企业采用纸质单证的检查措施）；(3) 确定国际贸易和运输数字化的共同原则或标准；(4) 讨论贸易数字化开放源码数字标准的利益，并承诺展开有潜力的研究和开发。在法国，只有交通部和海关参与了这项工作。

2023 年，电子可转移单证未被轮值主席国日本列入议程。因此，尽管七国集团中的大多数国家（美国、日本、英国、法国和德国）目前都在致力于将《示范法》纳入本国法律，但该主题仍未被列入议程。

尽管最终决定将由轮值主席国作出，但似乎有必要向 2024 年的轮值主席国（即意大利）强调电子可转移单证数字化的重要性和预期效益，以便将这项议题再次列入七国集团未来工作的议程。

与此同时，印度担任二十国集团主席国期间，已将“贸易物流”列入二十国集团贸易部门的优先事项。印度尤其希望加快商业单证的数字化进程，尤其是海运提单，从而降低交易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延误。印度认为，尽管我们在这一领域已经有了一些举措，但这些举措仍然过于国家化。印度希望制定商业单证数字化的共同一般原则（以确保等同性）。

七国集团和二十国集团前几任主席国期间，法国在这一领域的参与有限，因此法国可以在这一问题上采取强有力的部际立场，这将使法国更有立场，并使法国的主要贸易伙伴能够更深入地探讨电子可转让单证无纸化的各种问题。

建议 2: 积极倡导各国采纳《示范法》，并参与欧洲和国际社会在此问题上开展的相关工作，以扩大法国法律改革的范围。

2.3 除了必须进行的法律改革之外，在不对最终选择的基础技术作出预先判断的情况下，向数字化转型还需要切实落实以可靠性和互操作性为特点的平台和一个或多个登记簿。

在法国及其欧洲合作伙伴中实施上述法律建议是实现可转让单证无纸化的第一步。然而，它的有效性和全面使用将取决于是否存在适合各利益相关方需求的可行技术解决方案。考察团进行的访谈显示，融资机构将支持这些发展，前提是所使用的技术解决方案得到认可，并且管理系统得到相关部门的认证。

虽然本报告中提出的法律条款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一致，采取了中立的总体方针，但与技术方面有关的一些具体条件需要在现阶段提出来，以便在制定法律的同时考虑其实施情况。法律的发展自然会带来某些选择，因为只有证明电子文件从生成到销毁都有严格的审核，才能完全承认其为可转让文件。

在实践中，国际贸易单证的数字化意味着要使用包含所有国际贸易融资交易相关数据的**登记簿**，实现对这些单证在交易期间所做更改的可追溯性，并通过**平台**保证单证的所有权和唯一性。区分这两个概念很重要：登记簿是一个或多个信息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存储处。这些登记簿可以收集与任何国际交易相关的数据，用于认证、追踪、交叉核对和检查；平台则提供信息管理解决方案，使文件能够以数字方式流通，更容易跟踪业务的供应链。平台生成的数据可用于多种目的。

2.3.1 对法国法律进行调整，两个先决条件似乎是必不可少的

至少在采纳阶段，保持同时使用纸质格式的可能性。

国际贸易产生大量数据，这些数据在众多参与者之间手动传送。目前，银行在处理可转让单证时采用的是纸质媒介，因此必须手动获取这些数据，并将其整合到自己的 IT 系统中。然而，只有在中长期内才能广泛采用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相一致的法律框架。此外，这些程序的无纸化将深刻改变惯例，需要逐步推行。因此，作为第一步，似乎有必要采取一种混合方法，允许利益相关者在过渡时期同时使用手动程序和无纸化程序。这是新加坡等已经采用《示范法》的国家或英国等正在采用《示范法》的国家所采纳的选择。

注重数字化格式的标准化和逐步统一，不强制使用。

一旦数字化，数据可以以各种电子格式进行传输。迄今为止，每个服务提供商（如银行间的 *Swift*）或平台所有者（如银行服务的 *Bolero*）都已强制实施该格式。这种做法有其局限性，因为它限制了最终用户（即出口商或进口商）访问

所有平台的能力。因此，在生态系统尚未完全建立、电子格式尚未确立的情况下，强加单一格式似乎为时过早且不合适。这样做有可能导致尚未经过充分验证但有前景的格式被排除在外。

然而，从长远来看，采用与《支付服务指令 2》(PSD2) 相同的方法——该指令规定了参与者可交换信息的类型和条件，从而为在线支付引入更严格的安全标准——可能有助于确保与可转让单证有关的信息交换。因此，考察团建议在初期允许市场逐步结构化和简化，但又不放弃在中期统一格式的想法。在这方面，未来欧洲支付服务指令的起草工作为提高欧洲各国政府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和考虑起草类似的可转移单证指令提供了有利时机。

2.3.2 持有登记簿的几种可能方式

有几种可能的登记簿持有方式：

- 由公共参与者发起的单一登记簿，如新加坡采用的组织形式，这是目前最先进的；
- 多个登记簿（公共的或私人的）：这是美国采用的办法，美国建立了各种登记簿来管理其公司的数字身份。这类系统的难点在于，这些登记簿可以为同一参与者提供多个身份，每个参与者都可以在多个登记簿登记。如果不在登记簿之间进行交叉核对，就无法消除这些重复，甚至无法统一基础数据。

插文 5：关注新加坡的国家解决方案——TradeTrust

TradeTrust 计划由新加坡政府于 2020 年发起，旨在促进无纸化贸易单证的使用，并解决 2019 年商品融资市场面临的合规和诈骗问题。它包括一套组织电子贸易文件交换的标准以及法律和技术框架。这是通过提供互操作性的公共区块链来实现的，以连接包括银行、交易商和企业在内的市场参与者。

TradeTrust 的各个组成部分

实现法律协调	制定国际标准	完善认证结构	建立开放平台
确保电子可转让单证的法律效力	制定国际标准	认证技术解决方案符合法律要求	开发一套开放、可互操作的平台

该倡议对国际贸易业务中各利益相关方使用的平台开放，特别是航运公司、进出口商、物流服务提供商、融资机构和平台供应商。

来源：考察团

2.3.3 成功的认证程序可以保证登记簿的可靠性

无论在登记簿的数量及其管理方法方面采取何种解决办法——由国家或高出国家层级的管理还是由私营部门管理——经营者对该登记簿的可靠性和信心是使用登记簿的一个基本条件。因此，以迄今为止似乎最为成功的新加坡为例，似乎有必要建议并支持在欧洲层面制定该领域的标准参考框架，这将有助于：（1）协调与国际贸易中使用的可转让单证有关的数据的治理和管理；（2）确定认证、鉴定和控制标准。《通用数据保护规定》的成功范例证明了欧洲一体化数据管理方法的价值。从长远来看，可能需要在欧洲或国际层面进行独立认证，以确保高标准，并制定全球标准来统一标准。

最近法国商业发票无纸化的例子也反映了数字数据登记的认证和管理这一主题。在 2024 年至 2026 年期间，将分阶段强制推行电子格式发票。

插文 6：法国向电子发票转型的实例

法国每年开具近 25 亿张发票，每张发票的处理成本估计在 15 至 200 欧元之间。尽管成本如此高，这些发票中只有 2.5% 是电子发票。法国政府已决定加快这一转型，强制要求开具电子发票。这项新的法律义务适用于企业间交易中所有需缴纳增值税的交易。相关企业必须通过法国政府批准的平台开具发票，该平台必须符合国家信息系统安全局与财政部合作制定的安全标准。这一举措旨在降低欺

诈风险（如假发票），并加快增值税处理速度（追缴和退税）。

企业将不得不使用其选择的无纸化合作伙伴平台（PDP），该平台由税务机关注册为有权传输和接收电子发票并向税务机关发送该发票相关数据的服务提供商。这种认证是对企业的一种保证，这些无纸化合作伙伴平台的设计可确保发票开具过程的连续性和安全性。

来源：考察团

2.3.4 有效使用无纸化解决方案要求各系统具有互操作性

使用无纸化解决方案的各种系统之间必须具有互操作性。这一建议基于以下两点：

o 最近的技术发展使得各平台实现低成本的互联互通。

例如，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技术已经高度成熟，可以在不一定使用相同数据格式的平台之间实现快速高效的连接。通过在贸易融资活动中使用此类解决方案，银行可以直接访问包含货物和服务交易匿名数据的各种登记册。这也将使银行自身的内部系统能够识别多开发票/少开发票的风险，更广泛地说，将有助于打击融资犯罪。

o 封闭、寡头垄断平台尚未证明其价值

国际贸易融资领域最近有许多数字平台发展的例子。这些所谓的“封闭式”平台，即由平台管理者控制访问权限并仅限于其用户，如 Bolero、WeTrade、Komgo/GTC、TradeLens 或 Contour，都未能获得广大的客户群体。尽管在服务方面提供了真正的附加值，但由于某些参与者不愿使用这些独立运作、互不沟通的平台，以及相关的法律风险，这种寡头垄断战略并没有取得预期的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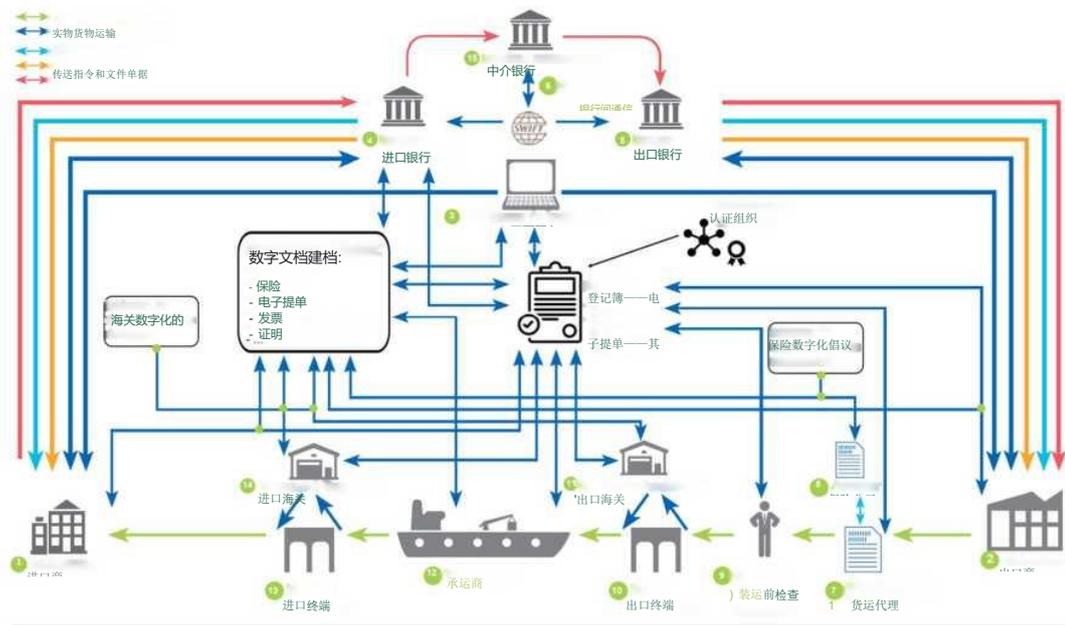
考虑到近年来为实现国际贸易单证无纸化而采取的各种举措所带来的经验教训以及技术发展水平，考察团认为有必要：

- 对使用登记簿和确保交易安全的条件和程序制定明确的管理框架，**使经营者相信**所使用的技术系统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 **鼓励建立开放、可互操作的平台**，不要求每个参与者都是用户，从而促进

参与者转向数字解决方案的过渡。

以下两幅图表解释说明了在通过使用电子可转让单证所需的立法和监管规定之后，生态系统将如何运作。

图表 7：法国通过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相一致的法律框架后生态系统的组织情况



来源：考察团；波士顿咨询公司。

图表 8：采用与《示范法》兼容的法律框架后系统互操作性的组织结构 70



来源：考察团。

一旦法国法律得到调整，可转让单证将逐步实现无纸化。最初，可转让单证中的固有信息将由各参与者以传统方式用于管理其国际业务。这些信息将被输入现金管理、供应链融资和商品管理应用程序。一旦该电子文件的法律价值得到充分认可，市场就能从新的高附加值服务中受益。得益于区块链和可编程合同等技术，可实现通过托管账户自动履行付款义务，例如汇票或本票项下的付款义务。此外，还可以使用中央银行数字货币结算这些债券。最后，银行还可利用其他创新技术，如在登记簿中记录交易融资情况，以打击双重融资欺诈行为。这些不同的选择将由专业技术公司提供，市场将根据需求以及立法和监管框架来决定优先次序。

这些变化意味着我们需要预见建立统一标准框架的必要性，以便所有运营商都能使用安全可靠的解决方案。

一旦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原则被纳入各国法律，欧洲范围内该法律的通过能让我们了解规定适用于数据的标准，乃至适用于无纸化文件使用的技术系统认证的标准，这将有可能协调各国的做法，促进各种系统之间的互操作性（见 2.3）。这将与已经取得成果的贸易数字化立法，特别是上文提到的《电子货运信息条例》相一致。

建议 3：鼓励在技术方面，特别是在开放和可互操作的登记簿的认证和管理方面，在欧盟层面出台有利于国际贸易单证无纸化的法规。

2.4 “贸易科技”生态系统需要组织化和产业化，以跟上国际贸易融资无纸化的步伐。

“贸易科技”是指所有利用新技术在国际贸易领域进行创新的公司和初创企业。所开发的解决方案与融资科技（FinTech）和供应科技（SupplyTech）领域相关，通常也是它们的补充，旨在通过改进、合理化和完善对国际贸易业务中涉及的实物、资金和单证流动的监控和管理，为国际贸易提供便利。其预期效益是多方面的：降低相关成本，增加贸易量，提高供应链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吸纳新的参与者，进行更有效地控制，以及通过优化交货路线和货物流来减少碳足迹⁷¹。这些解决方案的潜在用户既包括私营部门：银行家、保险公司、出口商、船东、经纪人、商品贸易公司等，也包括公共部门：海关、监管机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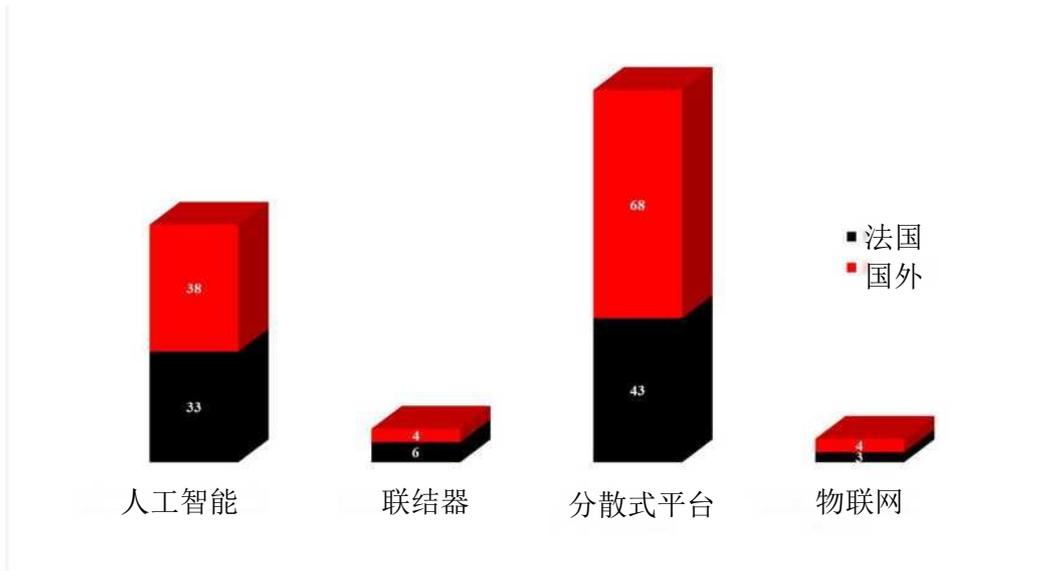
由于“贸易科技”在初创企业生态系统中的地位仍然不高，考察团对活跃在这一领域的近 200 家法国和外国公司进行了调查和概述（见附录 9）。鉴于该领域的快速发展，概述无法做到详尽，主要对该领域的法国和国际参与者进行了抽样分析。为简单起见，我们根据这些公司的主要业务进行分类。不过，其中许多公司正在实施多元化战略，以提供日益全面的服务，这可能会导致它们在多个细分领域开展业务。

“贸易科技”技术主要基于去中心化平台，如区块链（56%）和人工智能（36%）。基于物联网（IOT）的技术（5%）目前还很少使用，但由于国际贸易相关数据的快速积累，在未来几年可能会产生大量的技术举措；应用程序编程接口（3%）使软件或服务能够“连接”到另一个软件或服务，以便交换数据和功能⁷²。

图表 9：“贸易科技”企业主要使用的技术

⁷¹ 《映射“贸易科技”：第四次工业革命中的贸易》，世界经济论坛，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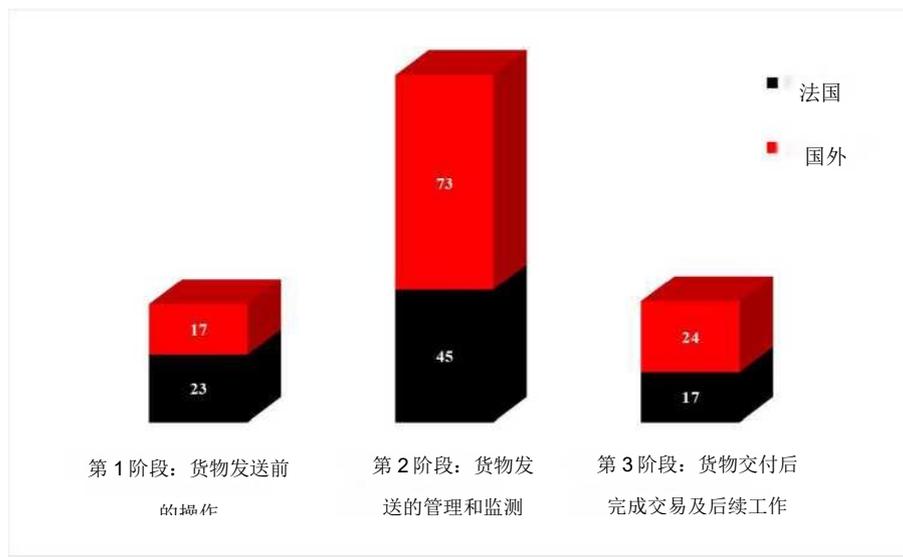
⁷² 国家信息和自主权委员会



来源：考察团

“贸易科技”企业会参与国际交易的各个阶段：发货前（挑选/获得文件、录入数据等）（20%）；运输途中（发行财务和保险单证、评估环境影响等）（59%）；到货（发票付款）（21%）。

图表 10：“贸易科技”企业的定位



来源：考察团

考察团进行的分析表明法国的“贸易科技”生态系统在市场的各个分支都已得到有效发展，且发展方向与市场的大趋势相似。概述还表明“贸易科技”企业

投资的主要领域包括：

- **开发资金流管理平台**（如 Taulia、Kyriba、Traxpay）和**文件管理平台**（如 Surecomp、Mitigram、Contour、Komgo、Convoy 和 Ownest）。
- 通过物联网（IoT）和人工智能等技术的结合，**对船舶和货物的实际流动进行监控和管理**，从而能够对安装在港口基础设施和船舶上的传感器所获取的数据进行分析，并应用预测分析来辅助决策（预测船舶的预计抵达时间、管理因恶劣天气条件而造成的船舶延误、改善航线等）。AXSMarine 或 LESTR 等公司开发的解决方案能够实时跟踪海运承运人或集装箱的航线，为众多参与者（保险公司、银行、商品贸易商、海关、买家、卖家等）提供宝贵的信息。
- **反洗钱和遵从国际制裁**。例如 Conformitee 及其将“了解你的客户”流程和**相关检查数字化**的解决方案，以及专门负责对多种来源进行检查从而优化反洗钱斗争的 Facepoint。
- 在强化要求的背景下，特别是在间接排放（或范围 3）方面⁷³，通过有助于简化进口商、出口商、保险公司、融资家和投资者衡量货运业务影响的解决方案，**进行环境和社会评估**。例如，Qarnot 平台可计算并优化货物运输的碳足迹。

更大范围地讲，考察团对“贸易科技”生态系统进行的分析指出：

- **有一些成熟的行业已经获得了显著的成功**，例如海运跟踪和集装箱管理领域的 Buyco 和 Searoutes，以及电子发票和管理文件领域的 Esker；
- **该生态系统已经面临多重挑战**，尤其是由于国际法规的复杂性和参与者间的缺乏协调，以及权利的多样性，可能会使数据访问复杂化；
- **“贸易科技”解决方案的用途多种多样，可能涵盖实物和融资供应链的每个环节，使私营和公共部门都能从中受益**。最近的一些例子表明了公共部门对这类技术解决方案的兴趣，甚至超出了国际贸易领域，例如 TRES02 与

⁷³ 范围 3 对应《温室气体议定书》（GHG Protocol）中规定的三个气体排放等级之一。第 3 级（或范围 3）对应的是间接排放，如企业为生产产品而购买的材料的提取，或与员工和前来购买产品的客户的交通相关的排放，该部分占企业排放量的最大份额。

法国国家银行（Bpifrance）合作部署了一个平台，将买方与其供应商之间的发票数字化；Docaposte（法国邮政集团的子公司），该公司专门从事文件流程管理、云计算和电子签名，在多个应用领域都是公共服务领域值得信赖的数字第三方；或 Exaion（法国电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推出了一个对环境影响较小的法国区块链解决方案。

- **区块链技术解决方案的实施所产生的额外潜力还有待充分挖掘。**例如，数字资产及其基础技术可以提供新的功能，如通过制作代币（token）实现可转让文件所有权的数字转移。更广泛地说，区块链技术可以提高每笔交易的可追溯性。这些新的技术实践也被称为“Web 3”⁷⁴，现已扩展到物流和融资行业的许多领域。在该方面，自动化电子合同的使用可能会大大加快处理时间和相关成本。“分散式融资”（decentralised finance）可使参与者实现跟单信用证类融资整个处理链的自动化。从长远来看，这一发展有可能与贸易支付自动化相结合，例如通过使用中央银行发行的数字货币。同样，使用基于生成人工智能的技术也有助于实现国际交易所需单据的自动填写。

鉴于所有这些因素，似乎有必要对“贸易科技”领域给予特别关注，因为该领域能够对法国物流链的竞争力做出战略性贡献。

因此，考察团建议：

- **“贸易科技”生态系统中的公司应考虑成立一个专门从事国际贸易的新创企业协会**，该协会将与其他行业协会一样，激活并促进这一生态系统，将所有相关企业聚集在一起，并与公共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更有效的沟通；
- **鼓励与负责技术生态系统的公共机构建立更密切的联系**，以宣传所开发的解决方案，并提高对该行业所面临挑战的认识；

⁷⁴ Web 3 指的是基于分散式基础设施的下一代互联网技术。

- 通过有计划地参与科技领域的重大活动，提高“贸易科技”生态系统的知名度。

建议 4: 鼓励并促进“贸易科技”生态系统的结构化，从而确定能推动数字化进程的创新型解决方案，并更广泛地提高国际贸易供应链的效率。

3. 利用其他杠杆增强融资活动吸引力

考察团确定了几个领域，这些领域有利于推进改革，同时以更具结构性的方式增强融资活动的吸引力，改善巴黎融资中心的定位，增强竞争优势。

3.1 提高短期贸易融资部门的机构代表性，确保公共当局考虑目前的问题

国际贸易的数字化转型涉及私营和公共两个部门。成功的改革不仅依赖于法律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还取决于贸易生态系统的组织和联合能力。这需要私营部门更好地组织自身，同时也需要在法国对外贸易和巴黎融资市场具有重要吸引力的问题上，推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进行更广泛的合作。

3.1.1 需要在战略层面加强贸易融资活动，并在巴黎融资市场为其提供更多的空间和曝光度。

参与贸易融资活动的机构和专业联合会之间的对话尚未正式化，这反映出巴黎融资市场对这些活动的组织尚待完善，并有进一步发展的可能性。

有两个目标具有优先性：

展示这些融资活动对银行和企业的战略重要性

贸易融资部门缺乏一个全面、详细和可靠的数据库，这是一个三重劣势。因为这导致了这些活动的不透明性，无法准确评估它们对外贸和公司融资的贡献，尤其是对中小企业和科技创新企业的贡献。同时，在竞争激烈的环境下，特别是在商品融资等某些特定领域，无法将法国在这些活动中的地位与其他市场进行比较。

因此，考察团建议：

- **继续进行考察团开展的贸易融资活动数据汇编工作**，以便对该行业的经济和融资状况进行可靠的分析，并对这些产品所资助的交易进行详细分析。这项工作可以由巴黎欧洲融资市场协会、国际商会法国国家委员会与法国银行联合会密切合作进行，并作为公开报告的主题；
- **与一系列公司（包括贸易融资工具的使用者和非使用者）进行磋商**，以确定如何改进融资产品的使用和分配，以及提高中小企业对这些产品的了解。这项由巴黎欧洲融资市场协会和国际商会法国国家委员会发起的咨询活动，可以得到商会、法国企业运动联盟和中小型企业联合会的支持。

加强机构对话，推广重视贸易融资

尽管有若干机构在国际贸易融资问题上具有专长，但贸易融资活动的低曝光度妨碍了人们对其战略层面的了解，也妨碍了与其内容重叠的部门（如出口信贷）的协同或联合。

因此，考察团建议：

- **建立一个专门的委员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处理所有与贸易融资相关的具体问题，从而使巴黎欧洲融资市场协会、国际商会法国国家委员会、贸易融资专家协会、法国银行联合会、法国企业运动联盟和商会之间的对话正规化。这种组织将促进与公共当局的对话，并能够制定与创新、培训和推广该行业相关的全行业倡议；
- 在巴黎欧洲融资市场协会和国际商会法国国家委员会的支持下，参考国外的做法，**在市场上举办更多的活动**⁷⁵，旨在让各参与方面对面交流并讨论他们的需求，增进企业和公共机构对该行业的了解。《示范法》原则的通过将为举办此类活动提供首次机会；
- **与法国银行联合会讨论是否应设立一个专门负责贸易融资活动的委员会**，

⁷⁵ 例如，国际商会英国国家委员会与数字商业和创新中心于 2023 年 4 月在伦敦举办了数字贸易大会和颁奖典礼，提出数字化标准倡议的国际商会于 2023 年 3 月在新加坡举办了未来贸易论坛。

或者在出口融资委员会内为贸易融资问题预留一席之地；

- 加强各国银行联合会、欧洲银行联合会和欧洲其他相关机构在国际贸易融资问题上的协调，以提升法国在这些机构中的地位。

建议 5: 通过整理数据和加强机构间的对话，提升巴黎融资市场贸易融资活动的代表性。

3.1.2 数字技术过渡可能导致建立部际工作组

在某些特定方面，国际贸易融资和国际贸易物流链的数字化由多个政府部门和公共运营商进行监督，如交通部负责港口活动，经济、财政及工业、数字主权部通过海关和间接税总局监督海关活动，而财政总署则监督银行业并支持企业国际化。然而，在政府内部，并没有协调中心专门负责监督与国际贸易数字化相关的问题，或者更广泛地说，与国际贸易创新相关的问题。

尽管这些都是跨部门的重大问题，但由于它们在结构上具有交叉性，上述政府部门在这些问题上几乎没有互动，甚至没有非正式的讨论框架，往往是各自为政。英国在 2021 年担任 G7 数字集团主席国期间，就很难在这些议题上组建跨部门团队，这就是一个例子。此外，公共当局对贸易融资部分所涉及的问题认识不足，其原因是政府对这些活动缺乏监管，但也造成了中期出口信贷活动的不平等，不利于该行业增强吸引力及公共当局正确衡量现存问题。

由于所涉行业问题的多样性（《商法典》、《货币融资法》、《运输法》、《保险法》修正案），本报告建议的立法和监管规定的引入必然会涉及跨部门的高度动员。这种动员在法案起草过程中常常是必要的，它提供了一个更广泛的机会，让我们可以在更长期的基础上重新思考公共当局如何监督这些活动。

因此，考察团建议成立一个部际特别工作组，以汇集各政府部门在国际贸易单证数字化领域的技能。

特别是财政部、海关和间接税局、交通部、司法部以及欧洲与外交部需要协同合作。与具体问题相关的其他政府部门，如负责本票数字化的农业部、负责贸

易技术、平台监管的企业总局和数字事务部际代表团，也可以参与这项工作。

该部际工作组可负责：

- 落实本报告中的建议，特别是通过必要的法律法规，使法国在短期内完全符合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原则；
- 联合协调当前的公共和私营技术倡议，将其作为向数字化过渡的一部分，并与负责技术生态系统的公共机构进行沟通；
- 通过监督各辖区采用《示范法》的情况以及促进与外国辖区的交流，支持在法律通过后引入完全无纸化交易（见 3.3）；
- 开展讨论，为法国在注册和平台认证方面的立场提出论据；
- 在欧洲和多边机构中，推动法国在国际贸易数字化上的坚定立场（2.2.2）；
- 与贸易融资生态系统，特别是银行，以及所有相关参与者（船东、物流商、认证机构、制造商等）建立更加正式和定期的对话。

建议 6：在公共部门内设立一个协调中心，负责指导和协调当前和未来的国际贸易数字化工作，采用跨部门的方式，与所有相关的私营部门进行联络。

3.2 开展数字化试点实验，以证明其有用性，从而促进所有利益相关方的认同

考察团进行的访谈表明，人们对数字化的好处确实达成了共识。所有利益相关者都知道并期待数字化带来的预期收益，而且银行已经熟悉在其若干活动和业务中使用数字化的解决方案。然而，由于人工处理单据融资活动的做法根深蒂固，任何能够检验和证明全数字化可保持正常运作的具体示范似乎都是为了加快改革、消除任何犹豫情绪而存在。

以国际商会法国国家委员会关于国际贸易数字化的挑战与机遇的白皮书为例，

考察团建议在贸易融资工具的支持下，对国际商品流通的数字化交易进行试验。

如今，数字化正成为增强行业吸引力、改变行业方向的重要因素。这些实例能够展示数字化，特别是在节约成本和时间方面的好处，同时还将有助于凸显法国港口的数字化水平。

试验需要明确规定：

- 与法国的一个贸易伙伴进行交易，企业尽可能使用贸易融资工具；
- 两个港口，货品抵达和离开；
- 一种运输方式；
- 真实交易中的一连串参与者：两家银行、买方和卖方、承运商、保险人、技术提供商。

考察团建议司法管辖区有以下要求：（1）与法国有大量贸易往来，和/或（2）正在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和/或（3）物流和港口基础设施已经高度数字化。

因此，建议将试验重点放在三个贸易方向上：

- **法国和中国之间的双边贸易：**
 - 就 2022 年法国货物出口额而言，中国是法国第八大贸易伙伴。
 - 中国正在将《示范法》的原则转化为中国法律。
 - 上海港是世界上最大、自动化程度最高的港口。
 - 通过苏伊士运河进行海运，从中国到法国的时间约为三周。在这样一条通道上，数字化所带来的运输量增长可提供典型案例。

-**法国和北非之间的双边贸易：**

- 2022 年，法国对摩洛哥、阿尔及利亚、突尼斯和埃及的货物出口超过 170 亿欧元，成为第十大出口目的地。北非和西非历来是出口商和投资者需要银行安全工具的国家。

- 法国/北非走廊过度暴露于货物运输路线与单据流动之间的时间差问题。

法国和英国之间的双边贸易：

- 2022 年，英国是法国货物出口的第六大贸易伙伴。
- 即将实施的《示范法》为开展试验提供了有利的法律框架。
- 伦敦门户港口已经成为数字化的推动力。

一些融资中介机构、出口商、进口商和保险公司已表示有兴趣参与此类试验。本报告建议成立的部际工作组可以为这类试验的实施提供支持，特别是促进与国外海关和港务局以及司法机构的联系。

建议 7： 确保与法国主要贸易伙伴建立数字化走廊，展示完全数字化供应链的效率和效用。

3.3 利用简化的优势，(1) 扩大贸易融资解决方案的范围，(2) 使更多的公司，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能够更好地管理其国际风险。

除了逐步淘汰纸张而节省开支外，可转让单证的数字化还将为银行及其进出口客户带来新的商业机会。

向数字化过渡将有助于：

-新的法律框架允许使用电子可转让单证，再加上国际商会专门针对数字交易的新规则，这些都推动了新的、更流畅、更高效的贸易融资产品管理，并缩短了处理时间。向数字化的转变将促进国际贸易中广泛使用的单证（如海运提单）的使用和管理，同时也将使旧的融资产品（如汇票和本票）重焕生机，由于缺乏电子等价物，市场参与者对旧融资产品的使用越来越少。这些票据以电子形式出现后，银行可以更容易地将其货币化，为公司，尤其是中小型企业提供新的营运资融资

资解决方案。

—提高中小企业利用国际贸易融资工具的能力，使它们能够更好地应对国际风险，并最终更有效地征服国外市场。某些银行因程序复杂和相关风险而将中小企业排除在其国际业务之外，数字化将迫使银行重新定位中小企业。因此，可转让单证的数字化有可能在法国和国外减少因融资请求被拒而造成的融资缺口，这一缺口约为 1.7 万亿美元，主要对中小企业不利⁷⁶。

建议 8: 利用向数字技术过渡所带来的简化，让更多的公司，特别是中小型企业，获得融资产品，并开发贸易融资方面的解决方案。

3.4 加强国际贸易融资方面的初期培训和继续培训，提升相关职业水平

国际贸易融资的数字化必然会对参与该活动的企业产生影响，无论是银行内部和使用这些融资产品的公司。现在就需要应对这些变化，以利用改革带来的机遇，提高吸引力，为新的数字化职业做好准备，并开发新的技能。

在初期培训方面，国际贸易融资专业的培训——采购、出口、物流——似乎不够，与数字技术的重要性也不匹配。国际贸易的本科课程几乎没有开设进出口融资课程。在本科开放的课程中，只有 4% 的课程（764 门）与国际贸易有关。在这些课程中，与数字技术相关的模块很少。在这种情况下，法律、经济和管理专业的学生更倾向于选择市场营销、创业或物流和供应链专业的课程，因为这些课程明确涉及了数字技术带来的挑战、工具和机遇，因此更具吸引力。同样，在 113 门国际贸易研究生课程中，只有一门课程是专门针对融资主题的。

就专业人员而言，所提供的继续培训课程范围并不明确，其中既有国际商会法国国家委员会等机构提供的课程，也有银行机构提供的内部培训模块，还有国

⁷⁶ <https://www.weforum.org/agenda/2022/06/investing-trade-finance-profitable-help-smes/>.

外的在线培训课程⁷⁷。

最后，国际贸易创新和供应链数字化是新兴的多学科主题，但对于这方面的研究仍然太少，加大相关研究可为市场和贸易生态系统提供更多有价值的课题。归根结底，国际贸易融资部门的专业、职业道路和技能的吸引力似乎受到了以下因素的影响：

- 国际贸易融资方面的初期培训和继续培训不足，知名度不高；
- 提供的职业培训课程范围不够明确；
- 研究部门对与国际贸易有关的创新问题相对缺乏兴趣。

鉴于此，考察团认为有必要采取多种措施，以提高国际贸易融资及物流和国际运输培训课程的知名度。

在初期培训方面，可以考虑与商学院、工程师学院和大学合作，并开展以下培训：

- 在商学院和工程师学院的课程中系统地纳入有关国际贸易和创新融资挑战的培训；
- 开发在线内容和培训，如 MOOC 形式；
- 为了提高学生的潜在工作机会，特别是对中小企业的认识，设立国际贸易融资的多学科学士和硕士学位课程，激发学生积极性。一些商学院和大学已经开设了“国际商务”课程，该课程可作为新学位的基础。

国际商会法国国家委员会在专业培训方面开发了一个平台，列出了国际贸易融资领域的所有培训课程。这将进一步鼓励银行和公司，特别是中小企业，使用该平台。可以在国际商会法国国家委员会为中小企业经理开设的课程中加入专门的模块，进行复杂的国际贸易融资工具的培训。

最后，在研究领域，组织私营部门与讲师兼研究员之间的正式对话是有益的，在国际发展框架下，提出企业及其合作伙伴应优先考虑的研究课题（博士学位、工业研究培训协议（CIFRE））。

建议 9：提升国际贸易融资专业培训的知名度，丰富培训内容，以应对该行业的

⁷⁷ 例如，融资与贸易银行家协会为跟单信用证专家提供的在线培训。

招聘挑战，做好向数字转型的准备，提升行业吸引力。

附录

附录目录

- -附录 1: 使命与目标信函
- -附录 2: 考察团会见人员名单
- -附录 3: 巴黎欧洲融资市场协会工作组成员名单
- -附录 4: 短期国际融资主要工具简介
- -附录 5: 典型国际交易相关的资金流程说明
- -附录 6: 可转让单证数字化效益计算的方法介绍
- -附录 7: 考察团建议的立法条款
- -附录 8: 考察团建议的次级立法条文的内容
- -附录 9: “贸易科技”行业公司概况
- -附录 10: 考察团访谈所用的标准问卷

- 附录 1：使命与目标信函

-
- 政府
- 自由
- 平等
- 博爱
-

- 巴黎 2022 年 11 月 28 日

- 我方编号：MEfkd22-OS203
- 贵方参照：您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的来信
- 尊敬的总经理，

国际商会法国国家委员会在其 2022 年《国际贸易数字化的挑战与机遇》白皮书中估计，每年因贸易融资活动而产生的 40 亿份单证中，只有 1%是无纸单证。因此，尽管融资行业广泛实现了数字化，但贸易融资在很大程度上仍然受制于有形过程，并涉及纸质文件的使用。

然而，国际贸易的数字化对巴黎融资市场，更广泛地说，对法国企业为其国际项目融资的能力，都是一个事关竞争力的挑战。更快的跨境贸易结算、更好的风险管理和更低的交易成本都有望从数字化进程中受益。相反，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之间缺乏等同性是中小型企业进入国际市场的潜在障碍，因为处理纸质文件需要很大成本。

菲利普·亨利（Philippe Henry）先生
总经理

为促进电子文件在国际贸易中的合法使用，目前一些国际倡议正在进行中。例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2017 年通过的《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确定了确保纸质单证与电子单证等同所需的规则。2022 年 5 月，七国集团也申明致力于促进电子可转让单证的使用，以提高全球贸易的效率。

在此背景下，我们希望委托贵方专门负责国际贸易融资业务的数字化。这将有助于确定如何改进我们的立法和监管框架，并将“贸易融资”生态系统汇聚在一起，以利用数字化带来的机遇，从而增强巴黎融资市场的吸引力。您今年与国际商会法国国家委员会共同发起的巴黎欧洲融资市场协会工作组已经与相关参与者进行了多次磋商，这是一项强有力的支持。

在执行委托过程中，您需要：

- 与贸易融资领域的所有利益相关方（公司、物流商、认证机构、银行、保险公司、融资科技公司、行政部门、监管机构等）会面，以衡量文件纸质化所造成的障碍，并确定主要相关方的期望；
- 找出法国法律中采用《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过程中的主要技术障碍和法律障碍，并在对比较法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提出鼓励采用有利于行业数字化的法律框架的立法和监管改革建议。

在执行委托期间，您还可以讨论可行的行动途径，以增强法国“贸易融资”生态系统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贵方的研究成果和建议将有助于确定可转让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之间的等同性，更广泛地说，有助于加快国际贸易的数字化转型。

为了开展工作，您可以求助于司法部、经济部和财政部等政府部门。此外，您还将得到法国财政总署的特别支持，该署将与海关和间接税局、民政和印章管理局以及国家信息系统安全局一同，全程支持您执行委托。

感谢您对这份委托的全力投入，这对增强巴黎融资市场吸引力，促进法国公司的国际发展非常重要。

2023 年 1 月初将是本委托任务的中期阶段。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安排，可能还会有其他的期限规定。您需要于 2023 年 3 月 1 日之前提交最终报告。

谨上

Très cordialement,


布鲁诺·勒梅尔 (Bruno LE MAIRE)
法国经济、财政及工业、数字主权部
长



埃里克·迪蓬-莫雷蒂 (Eric
DUPOND-MORETTI)
法国掌玺大臣兼司法部长



奥利维尔-贝什特 (Olivier BECHT)
法国欧洲与外交部负责对外贸易、吸
引力与法国海外侨民事务的部长级代
表

附录 2：考察团会见人员名单

1. 法国经济、财政及工业、数字主权部

1.1. 部长办公室

- 伯特兰·杜蒙先生，办公室主任
- 安托宁·杜蒙先生，经济融资和消费者事务顾问

1.2. 法国财政总署

- 埃马纽埃尔·马斯先生，伦敦经济处处长
- 保罗·特布尔先生，企业国际融资部副主任
- 托马·埃努尔特先生，伦敦经济处财务顾问

1.3. 海关和间接税总局

- 纪尧姆·范德海登先生，国际融资部副主任
- 米歇尔·巴伦先生，通关政策办公室主任

2. 司法部

2.1. 部长办公室

- 布兰迪娜·加迪·德·苏斯女士，民事顾问

2.2. 民政和印章管理局

- 乔安娜·戈拉耶布女士，经济法部副主任
- 莱亚·勒-加利亚尔女士，一般商业法办公室主任
- 安妮-路易丝·舍瓦利埃女士，企业法办公室主任
- 卡洛琳·夏尔梅女士，一般商业法办公室副主任
- 纪尧姆·维埃拉德先生，债务法办公室主任
- 朱莉·哈利勒女士，债务法办公室主任助理

- 埃德维格·丰拉多萨女士，债务法办公室编辑
- 伊莎贝尔·特里科-沙马尔女士，债务法办公室编辑

3. 交通部

- 朱利安·费尔南德斯先生，港口战略办公室主任
- 维克多·多尔切马斯科洛先生，货运和物流负责人

4. 控制监管机构

- 伊夫琳·马塞女士，银行第一监管部主任兼副秘书长
- 娜塔莉·萨巴女士，法国巴黎银行监管部主任助理
- 马蒂厄·维林先生，融资科技负责人
- 丹尼斯·马里奥内特先生，法国巴黎银行监管部主任
- 梅文·巴里约女士，法国巴黎银行监管部监管长
- 马丁·格兰瓦尔先生，法国巴黎银行监管部监管长
- 约西亚内·博迪利斯女士，次要机构银行监管部助理
- 埃米莉·贝利女士，反洗钱法部主任助理
- 埃马纽埃尔·罗纳女士，反洗钱法部
- 让-克里斯托夫·卡博特先生，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部主任助理

5. 部际数字技术局

- 皮埃尔·佩齐亚尔迪先生，主任顾问

6. 公共运营商

6.1 法国国家投资银行

- 奥利维耶·文森特先生，执行出口总监
- 塞巴斯蒂安·帕斯科先生，数字出口项目经理

- 里昂内尔·谢内先生，信息系统总监
- 马蒂厄·赫斯鲁万先生，首席数字官

6.2 国家信息系统安全局

- 弗雷盖尔·兰迪先生，部门财务协调员

6.3 法国国家农渔业局

- 夏洛特·沃伊辛女士，产业支持、投资、创新负责人
- 查尔斯·勒努瓦先生，产业支持、投资、创新负责人助理

7. 银行机构

7.1 汇丰银行

- 亚历山大·马尔达姆-贝先生，产品负责人兼临时运营负责人
- 让-克里斯托夫·曼哈特先生，香港汇丰商业银行高级增长与创新官

7.2 德国银行

西里尔·布拉斯先生，法国贸易融资总监

7.3 摩根大通

- 大卫·佩隆先生，法国贸易融资总监
- 汉娜·布拉夫曼女士，贸易融资销售助理

7.4 巴拉丁银行

安东尼奥·沃伊迪尼亚克先生，贸易与联合部主任

7.5 桑坦德集团

- 马科斯·鲁迪亚先生，总经理——法国和比荷卢结构性贸易、出口和

大宗商品融资主管

- 里卡多·加马索先生，产品开发与国际融资机构欧洲贸易融资部主管
- 克莱芒·福索先生，贸易与出口融资助理

7.6 法国巴黎银行

- 让-菲利普·科奇先生，全球贸易融资解决方案业务开发经理
- 让-弗朗索瓦·丹尼斯先生，贸易解决方案和网络管理全球主管

7.7 法国兴业银行

- 玛丽-劳尔·加斯泰卢女士，全球贸易主管
- 皮埃尔-安托万·巴雷奥先生，大宗商品贸易融资全球主管

7.8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

- 洛朗·谢南先生，国际贸易与交易银行业务全球主管
- 哈维尔·桑切斯·阿西因先生，全球贸易融资主管
- 多米尼克·奥诺雷先生，全球产品与结构负责人
- 路迪雯·阿萨亚格女士，贸易融资产品与结构主管
- 约安·马勒科特先生，业务经理
- 奥雷利安·科纳斯先生，客户经理
- 亚历山大·梅塞雷先生，全球大宗商品融资部结构与法律事务主管
- 文森特·弗里德布拉特先生，全球商品融资创新主管

8. 企业

8.1 出口型企业

- 弗雷德里克·彭萨先生，法国法孚集团
- 阿布拉·凯尔杜迪女士，苏克敦贸易有限公司
- 洛朗·加拉博斯先生，苏克敦贸易有限公司

- 克里斯托夫·萨尔蒙先生，托克集团
- 马克西姆·拉佩鲁兹先生，托克集团
- 拉斐尔·穆埃尔先生，亿康科技
- 皮埃尔·布纳莫先生，亿康科技
- 托马斯·奎维先生，亿康科技
- 热罗姆·奥利维耶先生，萨基姆集团
- 伊莎贝尔·德西朗女士，ALM
- 安托万·赫肖尔先生，ALM
- 纪尧姆·迪内先生，安德里茨有限公司
- 瓦莱丽·德·阿莫林女士，波马嘉仕其索道有限责任公司
- 奥雷利·科朗热女士，马尼托瓦克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 弗雷德里克·特拉贝尔先生，吉斯马铁路设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庄勒休先生，法国圣戈班集团

8.2 海运公司

- 哈迪·扎布利特先生，法国达飞海运集团
- 埃米莉·阿尔巴女士，法国达飞海运集团

8.3 保险公司

- 洛朗·古雷维奇先生，科法斯集团

8.4 认证机构

- 埃里克·萨巴蒂尔先生，必维国际检验集团
- 约瑟夫·哈盖特先生，必维国际检验集团

8.5 其他

- 热罗姆·贝桑克诺先生，Haropa 港口
- 奥利维耶·让-德高希先生，Soget
- 马克·里戈内什先生，Traxens

- 卡尔·劳伦先生，买客网（电子商务平台）

9. 专业联盟

9.1 法国银行联合会

- 伊芙·阿萨亚格女士，出口融资、欧洲和国际事务顾问

9.2 外贸顾问（欧洲经委会）——法国企业运动联盟工作组

- 亨利·德安布里先生，埃咨询服务——出口、贸易和项目融资顾问
- 安妮·克雷平女士，SFIL 银行出口融资部副主任
- 斯蒂芬妮·蒂松女士，法国企业运动联盟国际部助理

9.3 法国巴黎大区工商会

皮埃尔·蒙鲁埃先生，国际事务执行副主任

9.4 法国企业财务主管协会

- 塞德里克·唐丹先生，施维雅公司国际财务主管兼信贷经理
- 伊利·拉科托贝女士，赛峰集团贸易与出口财务经理
- 阿德里安·库隆先生，赛诺菲欧洲出口信贷经理
- 桑德琳·耶莱女士，赛诺菲运营资本优化与信用风险管理负责人
- 弗洛伦斯·萨利巴女士，法国企业财务主管协会秘书长、达能公司财务与融资总监

9.5 TLF

- 弗洛伦特·诺布莱特先生，总监
- 路易丝·德鲁安女士，海事代表

10. 国民议会

- 学术机构

- 克里斯托夫·布瓦索先生，法国高等对外贸易学院总经理
- 丹尼尔·阿伯夫先生，法国高等对外贸易学院战略方向理事会主席

11. 其他

11.1 Exaion 公司

- 法提赫·巴耶利先生，联合创始人
- 爱丽丝·沙维尼女士，首席财务官

11.2 Monetago

- 迈克尔·霍根先生，总经理
- 奥斯瓦尔德·库勒先生，全球战略主管
- 杰夫·布卢门菲尔德先生，首席运营官
- 法伊兹·沙基尔先生，产品经理

11.3 Docaposte

- 弗雷德里克·杜福先生，副总经理
- 夏尔·杜布利先生，数字档案部总经理
- 塞弗琳·丹尼斯女士，机构与监管事务总监
- 阿尔诺·凯洛先生，数字解决方案部总监
- 玛加丽·拉弗兰女士，法律总监

11.4 环球银行融资电信协会

- 蒂埃里·奇洛西先生，首席战略官

- 玛丽安·德马奇女士，欧洲区首席执行官

11.5 国际商会德国国家委员会

- 奥利弗·维克先生，秘书长
- 戴维·赛维先生，国际贸易、融资和数字化特别顾问

11.6 国际商会

- 帕梅拉·马尔女士，总经理

11.7 区块链倡议项目

文森特·米纳先生，业务开发负责人

12. 伦敦考察期间会见人员

- 德文吉德的托马斯勋爵
- 里士满的霍姆斯勋爵
- 帕金森勋爵
- 路易斯·古利弗女士，剑桥大学
- 奥利维尔·通斯先生，数字、文化、媒体和体育部数字贸易主管兼决策法案经理
- 萨拉·格林女士，商法和习惯法专员
- 丹尼尔·卢皮尼女士，法律委员会
- 米里亚姆·戈尔德比女士，英国伦敦玛丽女王大学商法研究中心
- 威廉·贝恩先生，英国商会
- 杰弗里·沃斯爵士

- 尼克·戴维斯先生，国际商会
- 汤姆·里德先生，英国教育基金会
- 谢汉·席尔瓦先生，汇丰全球贸易业务数字解决方案主管
- 尼克·格兰戴奇先生，诺顿罗氏富布赖特律师事务所

- 亚当·萨尼特先生，诺顿罗氏富布赖特律师事务所
- 乔恩·博兰先生，莱斯银行
- 杰弗里·怀恩先生，沙利文和伍斯特律师事务所
- 萨姆·福勒-霍姆斯先生，沙利文和伍斯特律师事务所

13. 技术会议会见人员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互通性——2022年5月

- 贸易融资市场主管
- 恩诺-布尔加德·魏茨尔先生，Surecomp 战略、数字化和业务发展高级副总裁
- 马丁·里特先生，Mitigram 首席解决方案架构师

汇票使用——2022年6月

- 乔伊谢尔·米特先生，花旗银行周转资融资资解决方案部
- 维什努·普罗希特先生，阿联酋国民银行贸易产品管理集团主管
- 肖恩·鲍伊先生，沙特英国银行全球贸易和应收账款融资产品主管
- 罗伯特·帕森先生，Boggs 公司商品与贸易融资部合伙人
- 安德烈·卡斯特曼先生，卡斯特曼咨询公司创始人

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2022年9月

- 格兰特·亨特先生，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标准、创新和研究总监
- 乌尔夫·埃格福斯先生，Enigio 运输与物流部销售主管

数字集装箱航运协会与贸易透镜生态系统——2022年11月

- 托马斯·巴格先生，数字集装箱航运协会首席执行官
- 丹尼尔·威尔逊先生，贸易透镜生态系统战略与运营主管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互通性技术——
2023 年 1 月

- 古纳尔·科林先生，Enigio 贸易融资市场主管

汇票和本票的使用案例——2023 年 1 月

- 皮埃尔·库尔金先生，法国兴业银行福费廷主管
- 保罗·塞尔凯拉先生，法国外贸银行企业与投资银行数字客户解决方案——数字产品经理
- 尼古拉斯·苏拉德先生，法国外贸银行企业与投资银行大宗商品贸易融资部数字与创新总监

实施《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技术整合电
子提单——2023 年 2 月

- 克莱尔·保卢斯先生，SEMSOFT 业务流程与开发主管

莱斯银行——数字本票使用技术——2023 年 3 月

- 安德烈·卡斯特曼先生，卡斯特曼咨询公司创始人
- 公司销售和市场总监
- 理查德·霍金斯先生，大西洋风险管理公司首席执行官
- 乔恩·博兰先生，莱斯银行商业银行部总监

附录 3：巴黎欧洲融资市场协会工作组成员名单

在整个工作过程中，工作组得到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秘书卢卡·卡斯特拉尼博士的宝贵协助，并监督编写《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

特别感谢埃玛纽埃尔·布陶-斯图布、安德烈·卡斯特曼、克里斯蒂安·卡泽诺夫和多米尼克·多伊塞的积极参与和贡献

安德烈·卡斯特曼 <i>卡斯特曼咨询公司</i> 技术组负责人	克里斯蒂安·卡泽诺夫 <i>法国兴业银行</i> 巴黎十二大国际交流学院 宣传分组负责人	多米尼克·多伊塞 <i>瓦蒂埃内阁</i> 法律小组负责人	埃玛纽埃尔·布陶-斯图布 <i>秘书长, 国际商会法国国家委员会</i>
亚历克斯·莱里蒂埃 顾问	保罗·瑟凯拉 法国外贸银行	夏娃·阿萨亚格 法国银行联合会	托马斯·马特伊 国际商会
亚历山德拉·普罗菲特 邮政银行	朱利安·阿夏德 英国开放银行	埃里克·卡普里奥利 律师	奥利维尔·维格纳 巴黎欧洲融资市场

			协会
亚历克斯·怀特斯	瓦莱里·贝歇拉斯 西门子能源集团	奥利维耶·卡夏尔 法学教授	纪尧姆·迪内 安德里兹
弗雷德里克·彭萨 法国法孚集团	贝努瓦·斯坦巴赫 顾问	克莱蒙特·科姆巴里厄 法国外贸银行	塞西尔·加里奇·杜福尔 苏伊士
尼古拉斯·苏拉德 法国外贸银行	亚历山大·阿诺德 数字化转型咨询和集成商	马蒂厄·图勒蒙德 法国巴黎银行	让-米歇尔·海德 苏伊士
皮埃尔·库尔金 兴业银行	贡纳尔·科林	伊夫琳·布雷迪 法国巴黎银行	塞缪尔·乌尔沃伊 沙特国际电力和水务公司
梅里埃姆·比齐乌伊 法国兴业银行	格雷戈里·杜瓦尔	泽维尔·麦克唐纳 法国达飞轮船公司	让-弗朗索瓦·兰伯特
玛丽-洛朗	克莱尔·保	穆里尔·夸	弗朗索瓦-

丝·福尔- 佩蒂特 法国巴黎 银行	罗斯	德诺 法国东方 汇理银行	格扎维 埃·迪德罗 法国达飞 轮船公司
路迪雯·阿 萨亚格 法国东方 汇理银行	弗洛里 安·诺曼尼	洛朗·加拉 波斯 苏克敦贸 易有限公 司	洛朗·古雷 维奇 科法斯集 团
优斯拉·马 斯图尔 法国东方 汇理银行	托马斯·弗 洛萨德	维吉 妮·巴尔比 耶 律师	雷杜安·乌 哈尼 安联保险 公司
里卡多·加 马索 桑坦德集 团	路德维 克·萨尔达 派特斯资 本顾问公 司	玛丽-阿丽 丝·昂格拉 德 法国东方 汇理银行	约瑟夫·哈 盖特 必维国际 检验集团
克莱芒·福 索 桑坦德集 团	塞巴斯蒂 安·帕斯科 法国国家 投资银行	埃米莉·曼 金 法国东方 汇理银行	休伯特·马 蒂尼 人脸识别 专家
菲利普·弗 鲁特 巴黎十二 大国际交 流学院	热拉尔 丁·比罗 法国东方 汇理银行	亚历山 大·梅塞雷 瑞士银行	埃里克·亨 利 法国巴黎 银行

朱莉安娜·凯勒 大众银行	戴维-勒博伊特 欧洲独立 融资集团	泽维尔·洛扎奇 安联保险 公司	弗洛伦斯·杰汉 兴业银行
伊莎贝尔·奥布伦 兴业银行	克劳迪·纳尔 兴业银行	阿纳斯塔西娅·皮雷斯 兴业银行	弗洛里安·诺曼尼
安托万·赫肖尔	伊莎贝尔·德西朗	热罗姆·苏图尔 律师	杰罗姆·奥利维耶 萨基姆集团
瓦莱里·德阿莫林 波马嘉仕 其索道有 限责任公 司	庄勒休 圣戈班集 团	克里斯托夫·马丁·拉德克 律师	亚历山大·西拉姆 创新融资 集团
帕特里克·博伊托 法国东方 汇理银行	塞巴斯蒂安·拉希奈斯 法国东方 汇理银行	劳伦斯·科伊 贸易融资 专家协会	尤斯拉·阿斯图尔 法国东方 汇理银行
安妮-玛丽·德阿布鲁 世界纳集	卡梅尔·库里	塞弗琳·丹尼斯	

团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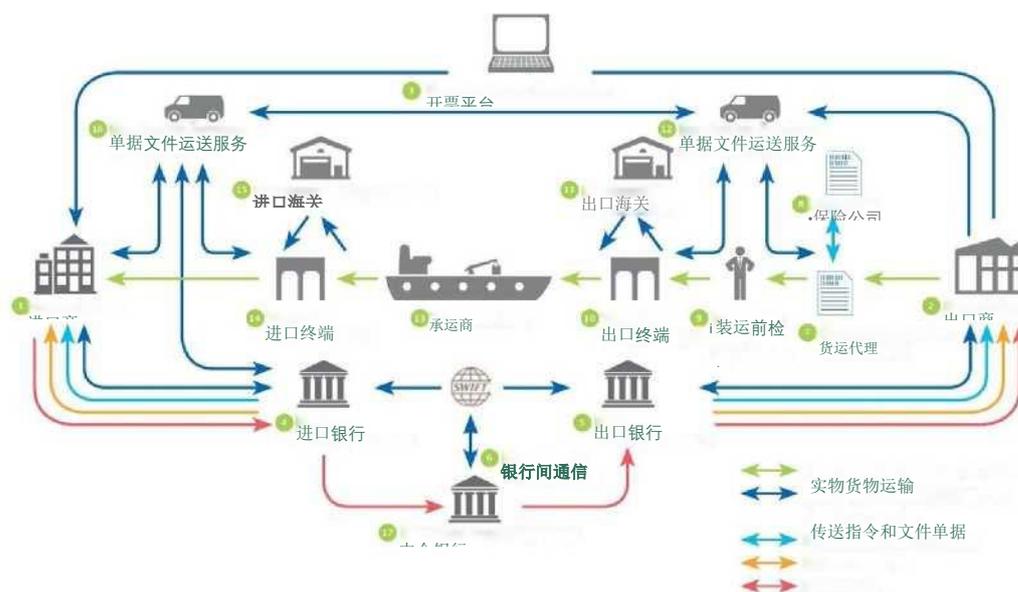
附录 4: 短期国际融资主要工具简介

工具	描述	优势	劣势
出口 跟单 托收	允许出口商委托银行向买方交付必要的单据,以换取(1)货款或(2)汇票	与跟单信用证相比,程序更简便,成本更低	可能导致货物被扣押,特别是在不验收/不付款的
汇票	“出票人”授权其“收票人”(债务人)在约定日期内向“收款人”支付一定	如果汇票被背书,供应商可从银行获得付款担保。	操作风险(丢失、失窃、伪造等)
本票	“收票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在约定日期向本票“收款人”支付		
跟单 信用 证	如果受益人(货物或服务的卖方)或受益人的代表(通常是银行)提交合规文件,证明卖方已履行其义务,则银行给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款项。	这样,(1)买方可以通过银行认可的合规文件,确信卖方已经履行了义务,(2)无论买方的财务状况如何,卖方都可以在约定日期收到付款,甚至在确认信贷的情况下,在买方银行或买方所在国违约	技术复杂,成本相对较高,需要训练有素的操作人员,需要对合同链上
投标 保函	银行向买方出具的担保书,用于在卖方撤回报价时承担风险。	向受益人保证,客户不会过早撤回报价,将签订最终合同,并获得后	仅允许卖方证明其申请服务或项目的能力及其财
预付 款保 函	允许卖方收取订单首付款,同时保证买方在卖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偿还	使卖方能够开始制造设备并为初期采购提	与合同的正常进展密切相关 在出现索赔的情

履约保函	适合希望保护自己免受不履行合同的风险的买方	允许买方在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获得全部或部分担保金额的补偿。	与合同的正常进展密切相关 在出现索赔的情况下，传输仅具有声明价值的纸质文件
回扣	有利于卖方，使其能够在担保期到期前收到最后一期付款（一般为50/0	允许买方在无法最终验收的情况下（由于货源不足或假货）收回这	与合同的正常进展密切相关 在发生索赔的情
保证保理	由供应商主动建立的贸易应收款融资技术	自动化程度高 有吸引力的融资成本 可将相关融资视为资	与在不同国家开展业务的双方之间应收款转让有
福费廷	银行或融资机构对商业票据的无追索权资金调用	设置简单 允许供应商立即获得款项，并抵御国际贸易的主要风险（国家风险、商业风险） 买方付款期限延长，而不影响供应商的现金流 相关融资可视为资产负债表外融资	与汇票流通有关的设置时间长（数天）（邮政延误、处理过程）
反向保理	由买方主动建立的贸易应收款融资技术	使买方能够确保主要供应商的供应充足	如果融资被认为是“被迫”或是

来源：考察团

附录 5：典型国际交易相关的资金流程说明



1-2 -**买方**（进口商）和**卖方**（出口商）就交易达成一致并签订合同。该合同规定了双方在货物装运方面的义务以及付款/融资条款。

3 -**卖方**通过其开票平台开具形式发票或订单，并将其发送给买方供其验收。

4 -**买方**（进口商）核对收到的单据条款，并指示银行开具以出口商为受益人的信用证。信用证的目的是保证向出口商支付货款，但出口商须向银行提交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在这种情况下，进口商的银行被称为开证行。

5 -**卖方银行**通过环球银行融资电信协会渠道（MT700）收到信用证，其中规定了出口商为受益于该票据的效力而必须履行的义务。当通知卖方信用证已开立给该银行时，该银行被称为通知行；当该银行代表开证行负责执行信用证而无需作出个人承诺时，该银行也可能是“指定”银行；最后，它还可以是“保兑”银行，即除开证行所做的承诺外，它还为卖方提供个人承诺；虽然这种情况在实践中很少见，但通知行、指定行和保兑行的角色有时是不同的银行。

6 -除单据外，整个交易过程都使用**环球银行融资电信协会**进行银行间交换，并对跟单信用证及其支付进行监控。

7 -在此期间，**卖方**已收到银行的通知，收到以其为受益人开立的跟单信用证，卖方开始生产或将货物交给货运代理，由其安排剩余的交易。

8 -根据双方商定的 INCOTERM，货运代理可以要求保险公司对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坏进行承保。货运代理的作用是与**货运企业**签订海上运输合同，但也确保将其预运输到出口终端。

9 -必要时，货物可能会接受装运前检查，以确保客户所运货物符合要求。这些检查由提供认证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如必维国际检验集团或 SGS 集团）进行。

10 -一旦进行了这些检查并购买了保险，货物就会由货运代理或分包商运往出口海运终端。

11 -在终端，货运代理向海关提交出口报关单。这一强制性程序的目的是为货物运输获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海关不仅要检查交易是否合法、有形，还要根据与进口商目的地国签订的贸易协定征收出口关税和税款，甚至在必要时给予某些豁免（如增值税）。

12-16 在第 3 至第 11 阶段，**货运代理**和出口商会收集一些单据，这些单据（通常）必须转交给出口商的银行。出口商银行对该单据进行检查，并通过银行渠道将其转交给买方（进口商）银行。一旦进口商银行收到这些单据，并且进口商银行检查了单据是否符合信用证条款，就可以通过银行渠道付款。这种付款可以直接“银行对银行”，也可以通过中介银行--17--如果存在与交易中使用的货币有关的转账限制的话。

13 -同时，**货运代理**装载货物，**主承运商**将货物运往合同约定的港口。

14 -一旦货物发运，已从银行获得货物所有权转移所需文件的进口商将前往进口终端完成控制程序。

15-16 为此，进口商必须向海关提交所持文件，申报货物入境。完成这些手续并支付进口税后，买方就可以接收货物。

附录 6：可转让单证数字化效益计算的方法介绍

为了计算法国和欧盟电子可转让单证系统改革所带来的收益，特别工作组采用了英国议会目前正在审议的类似法案中关于影响研究规定的方法⁷⁸。

评估采用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相一致的法律框架对法国的潜在影响

	进口	出口
法国国际贸易价值	884 349	761 765
跟单融资在国际贸易中所占的比例 (%)	20	
与纸质单据有关的金额	176 870	152 353
符合《电子可转让单证草案》规定的纸质交易份额 (%)	20	
符合《电子可转让单证草案》规定的纸质交易金额	35 374	30 471
每笔跟单交易参与者的预估处理成本	5	
单据交易产生的成本	1769	1 524
预估节省的成本 (%)	50	
节省金额	884	762
法国的节余份额 (%)	50	
法国的节余金额	442	381

⁷⁸ DMA_self-certification_template_-_DCMS_Electronic_Trade_Documents_DMA_2022_accessible.pdf (publishing.service.gov.uk)

法国节省的金额总额	823
-----------	-----

单位：百万美元，2022 年数据。

《电子可转让单证草案》的实施时间	假设	
	前五年	后五年
这一时期的示范法采用率（%）	30	70
《示范法》十年期结束时的估计节余总额，不包括《示范法》的通过费用	41.5 亿美元	

评估采用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相一致的法律框架对欧盟的潜在影响

	进口	出口
欧盟国际贸易价值	7 540 810	8 093 070
跟单融资在国际贸易中所占的比例（%）	20	
与纸质单据有关的金额	1 507 962	1 618 614
符合《电子可转让单证草案》规定的纸质交易份额（%）	20	
符合《电子可转让单证草案》规定的纸质交易金额	301 592	323 723

每笔跟单交易参与者的预估处理成本 (%)	5	
单据交易产生的成本	15 080	16 186
预估节省的成本 (%)	50	
节省金额	7 540	8 093
欧盟的节余份额 (%)	50	
欧盟的节余金额	3 770	4 047
欧盟节省的金额总额	7 817	

单位：百万美元，2022 年数据。

	假设	
	前五年	后五年
《电子可转让单证草案》的实施时间		
这一时期的示范法采用率 (%)	30	70
《示范法》十年期结束时的估计节余总额，不包括《示范法》的通过费用	391 亿美元	

解读：本表的目的是根据进出口额来估算采用符合《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的法律框架能够节省的费用。首先，按照 20%的比例，筛选出与单证融资交易相关的国际贸易额，这个比例是根据单证融资交易在国际贸易中的占比而定的。然后，再按照 20%的比例，筛选出受到立法改革影响的交易额，这个比例是根据立法改革涉及的交易范围而定的。假设处理跟单交易所需的

费用占交易额的 5%。再次参考英国的研究，预计通过《示范法》能够将费用降低 50%。最后，以每笔交易的外国交易方为基础，再减半交易额。最终，将所有进口所得收益相加。

随后，考察团采用了与《示范法》相一致的法律框架来采用率假设，这些假设与英国影响研究的假设略有不同，预设前五年的《示范法》平均采用率为 30%，后五年为 70%。

附录 7：考察团建议的立法条款

第 1 条

可转让所有权凭证是代表财产或权利的书面文件，赋予持有人要求履行其中规定的义务和转让该权利的权利。

本法适用范围内的可转让单证包括：

- 汇票和本票，《商法典》第五卷第一篇；
- 收据和栈单，《商法典》第五卷第二篇第二章第 4 节；
- 托收或不记名海运提单，《运输法》第五部分第四卷第二编第二章第 2 节；
- 可转让内河提单，1960 年 7 月 20 日关于设立可转让内河提单的法令；
- 含“凭指令”条款保单，《保险法》第一卷第一卷第二章；
- 含“凭指令”条款贸易可转让单证，《货币融资法》第三卷第一篇第三章第 3 节第 1 小节，这些表格是按订单制作的；
- 任何其他书面形式，如第一段所定义的“凭指示”或“持单人”，但本法第 9 条提及的除外。

- 第 2 条⁷⁹

- 根据《民法典》第 1366 条和第 1367 条，第 1 条所指的任何可转让所有权凭证均可以电子形式起草、签署和存储。电子可转让单证按照第 4 条和第 5 条规定的可靠方式进行转让、交付和修改。

⁷⁹ 考察团考虑了备选措辞。其内容如下：“按照《民法典》第 1366 条和第 1367 条以及本法所规定的条件，可转让所有权凭证可以用电子方式拟定、签署、转移、交付、修改和保存”。但这个方案没有被接受，因为考虑到可转让所有权凭证不是经常转让的，似乎有必要把所有权凭证的制定规则和转让规则区分开来。

- 第 3 条

- 电子可转让单证的持有人是对其本人或第三方拥有排他性控制权的人。这种控制权使持有人能够根据本法规定的条件行使单证所赋予的权利、修改单证或允许他人修改单证以及转让单证。
- 可贴在所有权凭证上的背书、接受、认可或任何其他修改，如果其性质和目的与相关背书的条款明确无误，则可出现在电子可转让所有权凭证的任何适当位置。

- 第 4 条

- 电子可转让单证与纸质可转让单证具有同等效力，条件是电子可转让单证包含纸质可转让单证所要求的信息，并且使用可靠的方法：

- 1°) 确定其为电子可转让单证；
- 2°) 确定从创建之时起至停止产生效力或失效之时止的历任签署人和持有人；
- 3°) 确定持有人对该电子可转让单证的排他性控制；
- 4°) 确定电子可转让单证的携带者有行使权。

- 保持其完整性，并证明自创建之时起至其失效时止，确认在法律、惯例或当事人协议允许的范围内对其所做的任何更改，如添加、删除或划掉。根据《民法典》第 1366 条的规定，通过确定文件中包含的信息是否完整且有无改动，包括确定可能进行的任何修改，来进行完整性评估。

- 第 5 条

- 最高行政法院发布了一项法令，明确了第 4 条可信方法的要素。

第6条

电子可转让单证可以通过任何电子通信方式发送或转发到收款人指定的电子地址。也可以通过提供能够查看电子可转让单证的信息来完成这一操作。

如果收款人以任何形式确认收到，或者即使没有确认，只要他/她被认为已经知晓，则这种发送或转发就算有效。

如果是纸质的可转让单证，要转让或质押其权利，就需要通过背书或者直接交给收款人。如果是电子的可转让单证，要转让或质押其权利，就需要通过转移对它的独占控制权。

要对电子可转让单证进行空白背书，必须满足一个条件，即持有人的身份符合本法第4条第4款所述情形。

第7条

可转让纸质单证可以按照受让人和持有人约定的条件，转换成电子形式的单证，反之亦然。但是，也可以设定可转让单证不允许转换成另一种形式的情况。

单证媒介的变更并不意味着更替，也不改变签署人、持有人或对单证或其对第三方的效力拥有专属控制权的人各自的权利或义务。

只要合理，转换后的单证在所有方面都保持原来的效力⁸⁰。原来的媒介从新的媒介签发之日起就失去效力。

本条的适用条件由最高行政法院通过法令确定。

第8条

可转让纸质单证上除了签名外，还要加盖印章、图章或其他明显的标记。在电子可转让单证上，可以通过加上时间戳，将印章、图章或其他标记的图片准确地显

⁸⁰ “只要合理” 这个词语是借鉴了《民法典》第1100-1条的表述，该条规定了关于法律规则有效性的合同条款。由于有些电子形式的信息在纸质文件上无法复制，所以用“只要合理”这个词语是合适的。

示出来，来达到同样的效果。

第9条

本法条款不适用于

融资工具，《货币融资法》第二卷第一篇；

《货币融资法》第一卷第三篇第一章规定的支票；

特殊数字化支付工具，《货币融资法》第 L. 525-4 条规定；

本票，《商法典》第 L. 143-18 条；

存储收据，《商法典》第 L. 522-37-1 条；

1976 年 6 月 15 日第 76-519 号法律规定的含“凭指令”条款的抵押债权凭证。

第10条⁸¹

- 法国《商法典》修订如下：
- 1. 在第 L. 511-1 条之后插入以下第 L. 511-1-1 条：
- 第 L. 511-1-1 条——汇票可在《电子可转让单证草案》规定的条件下以电子形式起草、签署、转让、提交、交付、修改和储存。
- 本章第 12 节不适用于电子汇票。电子汇票不得一式数份，也不得制作第 L. 511-75 和 L. 511-76 条规定的副本。
- 在个人家中实施的行为必须满足《电子可转让单证草案》第 2 条第 1 款规定的条件才能有效。
- 2° 在第 L. 512-1 条之后插入以下第 L. 512-1-1 条：：
- 第 L. 512-1-1 条——本票可在《电子可转让单证草案》规定的条件下以电

⁸¹ 法国《商法典》第 L.511-8、L.511-21、L.511-15 和 L.511-18 条也可以做出相应的修改，以明确规定电子汇票的背书、担保和出示承兑或付款的一些具体步骤。不过，这些说明可能会让文本变得更复杂，因为并不是所有适用于纸质单证的程序都适用于电子单证。比如，对于纸质单证来说，单证的长度是有限的，这是可以理解的，但对于电子单证来说就没有意义了，因为电子单证的空间是无限的。

子形式起草、签署、转让、提交、交付、修改和存储。

- 第 L. 511-1-1 条有关电子汇票的规定，只要不与本票的性质相抵触，均适用于电子本票；

- 3° 在第 L. 522-24 条之后插入新的第 L. 522-24-1 条，内容如下：

L. 522-24-1 条--收据和栈单可以在《电子可转让单证草案》规定的条件下以电子形式起草、签署、转让、修改和保存。

- L. 522-25 和 L. 522-27 条所指的存根登记簿是使用可靠方法保存的电子登记簿，其特征由最高行政法院法令规定。

- 如果栈单是纸质的，则不得签发电子收据，反之亦然。

- 第 11 条

- 《货币融资法》第 L. 323-23 条增加了新的一条：

- 在《电子可转让单证草案》规定的条件下，含“凭指令”条款的以电子形式起草、签署、转让和保存单证。

- 第 12 条

- 《运输法》第 L. 5422-3 条增加了新的一条：

- 提单可以在《电子可转让单证草案》规定的条件下以电子形式起草、签署、转让、修改、存储和交付。

- 第 13 条

- 《保险法》第 L. 112-5 条增加了新的一条：

- 含“凭指令”条款的保单可在《电子可转让单证草案》规定的条件下以电子形式起草、签署、转让、修改和保存

- 第 14 条

- 本法的规定只有在法律、习俗、惯例或当事人之间的协议所允许的情况下

才能适用。本法不适用于在本法生效之前已经存在的可转让单证⁸²。

注释

关于第 2 条

工作组在工作中遇到了一个难题：如何确定可转让单证的电子形式是否有效。如果可转让性必要条件被质疑，会不会影响整个单证的效力？这个问题主要涉及到《货币融资法》第 L. 313-23 条及其后条款规定的含“凭指令”条款“专业债权让与书”⁸³，也就是实践中常说的“每日保函”⁹⁰。根据法律规定，这种单证化备忘录已经可以“以电子形式起草、签署、存储和传输”，但没有明确说明传输的方式。目前还不清楚应该怎么做，因为这些年来，这些单证都是用法律允许的数字化和电子签名方法以电子形式起草和签署的，而采用新的数字化方法可能会更复杂和不安全，因为这些方法还没有得到确认。

“每日保函”是一种简单有效的应收账款（转让或质押）担保方式，在经济上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已成为公司周转资融资的重要工具之一。在实践中，这些提单经常包含含“凭指令”条款，由操作员机械复制，而提单几乎从未以背书方式流通过。因此，工作组的一些成员担心，如果将提单纳入《电子可转让单证草案》的适用范围，大量含“凭指令”条款的电子提单的有效性将受到质疑，尽管该条款极少使用：即使遵守了《民法典》第 1366 条（电子书面）和第 1367 条（电子签名），这些电子提单的有效性也可能受到质疑，理由是：不遵守《电子可转让单证草案》草案文本的规定。诚然，对于在《电子可转让单证草案》生效之前签发和签署的票据来说，这种担心是没有根据的，而且运营商很可能不打算以背书方式在流通的非实物票据中加入订购的规定。为避免对新法的长期适用产生任何疑问，似乎有必要在草案第 14 条中明确规定，该法的条款“不适用于在其生效之前发行的可转让单证”。这意味着新法律将不适用于在该法生效之前创设的可转让单证。此外，考虑到旨在确保持有人身份识别、在单证整个存续期内签署人的可追踪性及其专属控制的技术缺乏可见性，

⁸² 似乎有必要在建立新制度的文本中明确其适用于当前情况的条款和条件，因此有了这一规定。

⁸³ 担保书是一种在单证化中使用的担保方式，具有类似的性质。根据法律规定，这种单证化备忘录可以“以电子形式起草、签署、存储和传输”（《货币融资法》第 L. 214-169 条和第 D. 214-227 条），但没有明确规定转让的方法。

第 2 条的首选措辞对可转让单证的设立程序和转让程序作了区分⁸⁴。前者仍为目前有效的条款（《民法典》第 1366 和 1367 条），而新法律的条款将仅适用于可实际转让的电子所有权凭证。第 2 条的脚注（脚注 86）给出了未被采纳的备选措辞。

关于提单数字化的报告

《海关法》规定，船长必须在船舶到港后二十四小时内将提单交存海关⁸⁵，并且必须应任何海关官员的要求出示提单⁸⁶。因此，也许应该就电子提单的交存或出示程序征求海关当局的意见。

⁸⁴ 新的措辞将所有权文件的起草与转让/认可/修改分开。这样就可以区分哪些使用的是众所周知的技术（书面和电子签名），哪些使用的是可靠性尚未确定的技术（转让/背书和加附授权细节）。这样区分的目的是为了防止对所有权转让的条件和在此情况下使用的方法的可靠性进行讨论，以免影响所有权本身的有效性。

⁸⁵ 第 72 条

⁸⁶ 第 117 条

附录 8：考察团建议的次级立法条文的内容

附录 8：考察团建议的次级立法条文的内容

除了附录 7 中介绍的立法规定外，还必须通过某些监管性质的规定。

1. 有关可靠方法的国务委员会法令必须至少：

- 解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条款所涉及的问题，特别是第 10 条⁸⁷和第 12 条⁸⁸，同时确保与法国法律的相关条款保持一致；

- 保留《电子可转让单证草案》中要求的严格的技术中立性，从而：不将任何可转让担保与特定技术挂钩，因为每种技术都注定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过时；

不妨碍贸易和供应链的流动性：可转让单证受法国法律管辖，但旨在在世界各地发行（如目前的海运提单，其中全球发行的提单中有很一部分受法国法律管辖）：因此，可靠性标准必须符合这一流动性要求。

- 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电子可转让担保的使用情况，规定保持其完整性的条件；
- 详细说明纸质/电子转换的参数，必要时规定通知转换所涉各方的方法，以及转换后的标题（新旧标题）上必须出现的字样；
- 确定是否有必要在某些程序中指定相关方的地址；

⁸⁷ 1. 法律要求使用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就电子单证而言，满足以下条件即为满足该要求：a) 载有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所要求的信息；b) 使用可靠方法：1) 识别该电子单证为电子可转让单证；2) 确保该电子单证自创建之时起至其效力或有效性终止之时止可对其进行审计；3) 维护该电子单证的完整性。
2. 评估电子文件完整性的方法是，确定该文件所含信息，包括自其创建之时起至其不再具有效力或有效性之时止可能发生的任何经授权的更改，除在正常通信、存储和显示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更改外，是否保持完整和不变。

⁸⁸ 为第 9、10、11、13、16、17 和 18 条之目的，所提及的方法必须：a) 根据所有相关情况，包括以下情况，足够可靠，能够履行所使用的功能：(1) 与评估可靠性有关的任何操作规则；(2) 数据完整性的保证；(3) 防止未经授权访问和使用系统的能力；(4) 硬件和软件的安全性；(5) 系统的安全性：(1) 与可靠性评估有关的任何操作规则；(2) 数据完整性的保证；(3) 防止未经授权访问和使用系统的能力；(4) 硬件和软件的安全性；(5) 独立机构审计的规律性和程度；(6) 管理机构、认证机构或自愿计划就该方法的可靠性所作的声明；(7) 任何适用的行业标准；或 (b) 已在事实上证明它已单独或与其他证据一起履行了这一职能。

- 确定从《商法典》第 L. 52225 条所指的存根登记簿中提取收据和付款单供电子使用的条件。

2 根据调查团对《运输法》提出的立法修正案，《运输法》第 D. 5422-5 条应修改如下：

[每份提单]如提单为纸面签发，应至少绘制两份正本，一份给托运人，另一份给船长。正本应由承运人或其代表签名。正本上注明日期。每份副本上注明签发的正本份数。

如果提单以电子形式签发，则应根据《电子可转让单证草案》法律规定的条件起草。

3. 1960 年 7 月 20 日关于设立可转让内河提单的法令补充如下：

“内河船舶运输的货物可使用可转让内河提单。内河提单应含“凭指令”条款。如果提单以电子形式签发，则应根据《电子可转让单证草案》法律规定的条件起草。

此外，是否应为电子内河提单保留法令第 2 条规定的签发不可转让提单副本的选择权也值得商榷。

4. 《商法典》R. 522-20 条也可以作出相应的修改，因为该条规定仓单正面要注明货物保险的情况。这个规定对于电子单证来说似乎不合适，因为电子单证没有正反面之分。

阶段 1：货物装运前的操作

阶段 2：货物流动管理及其后续行动

阶段 3：货物交付后完成交易及后续跟进

阶段 1

阶段 2

阶段 3

附录 10：考察团访谈所用的标准问卷

简介、组织、行业

受访者职位

问题 1：您在您所代表的公司、行政部门或机构（以下简称“单位”）中的角色和职能是什么？

- **商业活动及与国际贸易的联系**

问题 2：贵机构及其活动的描述：（出口商/进口商、保险商、认证机构、银行、监管机构、公共行政部门、技术公司、专业联合会、贸易商等）。涉及哪些商品/服务？是母公司、专业子公司还是外国集团在法国的实体？贵公司的规模（年营业额、员工总数）？贵单位与贸易具体相关活动的规模（未付金额、员工人数等）？国际贸易是贵公司或实体的主要还是次要活动？贵单位如何组织与贸易有关的活动？

问题 3：对于公共机构和专业协会：你们与贸易融资部门有什么联系？您是否熟悉代表这些活动的行业联合会？

问题 4：贵公司的主要国际风险是什么（商业、国家、银行、外汇等）？贵公司主要在哪些地区开展业务？贵公司有代表性的业务数据吗？

-组织和使用国际贸易融资工具

问题 5：贵公司使用哪些贸易融资工具（跟单信用证/汇款、担保、担保信用证、公开账户贴现和预付款等）？如果贵公司不使用这些工具，是由于处理过程复杂、成本高还是其他原因？

问题 6：贵企业通常有哪些可转让单证（汇票、本票、提单、权证等）？还有其他单据吗？如果有，是哪些？您是否偏好开立账户？如果是，为什么？

问题 7：贵公司是否拥有足够的技术资源来安全地制作或使用数字文件？贵公司是否已经与交易方完全通过电子方式交换任何与贵公司业务有关的文件？您

是否使用任何平台？

问题 8：您自己可以使用**电子签名解决方案**吗，还是在签名时依赖交易方提供的解决方案？

内容：现状和诊断

- -当前国际贸易组织的局限性

问题 9：在国际贸易方面，您会遇到哪些负担（合同、货物跟踪、银行关系和融资、国家风险、客户/供应商、海关手续、运输、合同、合规要求、保险等）？

问题 10：您是否注意到**贸易融资工具的有效性**在不同国家之间存在差异？您是否认为这些工具具有“全球”价值？

问题 11：可转让纸面单证允许您对纸面单证的**实际控制**（背书、向持票人交付等）

所描述的债权/货物行使占有权。在您使用可转让单证时，这是否是一项重要功能，还是对您的联系人更为必要？您认为没有这项功能的数字单证有用吗？

-对业务的影响

问题 12：您是否认为**国际贸易单证的纸质格式**限制了贵公司所属生产链的**融资**？

问题 13：您已经使用过哪些**完全数字化格式的国际贸易单证**？结果如何？是否高效？

问题 14：为了能够使用**数字贸易融资工具**，您目前是否接受**安全性较低**或不符合某些合作伙伴（如银行、保险公司）期望的交易？

问题 15：贵国是否有**上游程序**，可以将**电子数据完全载入这些未来的数字可转让单证**，并在没有纸张的情况下进行处理（例如，目前几乎没有纸质或手动步骤的支付交易）？

方向：实现国际贸易数字化，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

法》转化为法国法律

-期望

问题 16: 您认为法国数字化立法的变化是否会鼓励您:

-加速向数字化工具过渡

-优化内部流程

加速国际贸易

- -促进国内活动的发展（例如，恢复汇票或本票的使用）；
- 使您更容易获得融资或保险等；
- -改善您在国际贸易中的 ESG（环境、社会和政治责任）表现？

问题 17: 哪些对国际货物贸易至关重要的文件应优先数字化？

海关：进口报关单、原产地证书、许可证等；

- 物流：海运提单、空运提单、托运单等；
- 合格控制：卫生和植物检疫证书、两用货物等。

问题 18: 在您看来，前持有人通过移交电子控制权来转移持有权在您的业务中是否现实？（例如，在发票系统中就有这种功能，但效果较小）。

问题 19: 在实践中，如果你必须用与纸质单证具有同等价值的电子可转让单证为您的一笔重要交易融资或担保，你是否会同意不再接收纸质单证，也不能再打印纸质版，除非您拥有一份没有价值的信息副本，或者将电子链中断为纸质链（并有可能对正在进行的交易的结构提出质疑）？

如果您认为您不能接受本问题所述的电子可转让单证，请详细说明您的答案。

问题 20: 您认为有必要为数字可转让单证建立专门的制度吗，还是最好允许国际贸易单证采用数字格式，同时保留现有票据的所有特点和具体特征？

-技术与风险

问题 21: 持票人的称谓及其权利说明将存入电子登记簿，并将等同于拥有纸质

电子簿（就像通过抵押登记册确定财产所有权，通过登记册确定股票所有权一样）：在应用于国际贸易时，您对这一说法有信心吗？

问题 22：您认为这些登记簿应由公共机构、私营专业机构还是商业公司保存？

问题 23：您是否已经使用数字平台与价值链中的参与者沟通？如果是，是哪些？

问题 24：您认为可转让单证的数字化是否会导致以下情况？

- -更高的交易安全性（减少欺诈、管理腐败风险、可追溯性）？
- 新风险，尤其是网络犯罪？

问题 25：哪些安全协议对您的国际贸易活动的无纸化至关重要？在您看来，E-idas 标准（欧洲电子签名）的安全性是否是一项国际竞争优势？

问题 26：您认为需要预期哪些反作用？您能否能确定与国际贸易数字化和使用电子可转让单证有关的任何业务或融资风险？

问题 27：您认为不同平台之间缺乏互操作性是否是大规模采用数字化的障碍？

-培训和提高团队技能

问题 28：公司的贸易融资团队是否在其活动的数字化转型方面接受过适当的培训？

问题 29：据您所知，大学和商学院是否开设了有关国际贸易数字化问题和工具的课程？

-促进创新

问题 30：您是否愿意参加一项实验，即在法国港口和外国港口之间建立一条数字化的海上通道，以测试使用完全数字化的单据链进行全面的货物交付？

问题 31：您如何看待建立一个致力于国际贸易创新的中心或机构，将所有利益相关者（公司、监管机构、银行家、保险公司、初创企业、物流供应商、出版商）聚集在一起的想法？